

108 年

第 13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特 1080123597▲教育部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條文…………… 05
- 教特 1080118095▲教育部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05
- 建管 1080111373▲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草案…………… 05
- 人任 1080112285▲修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18

◎ 政 令 ◎

- 人任 1080126570▲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第七點……22
- 教學 1080125491▲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23
- 教學 1080123708▲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
例)」…………… 23
- 教終 1080118015▲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委外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要點」……………24
- 教學 1080123622▲修訂「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
認申請流程」…………… 25
- 教終 1080121956▲修正「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26

【接次頁】

【承前頁】

| | |
|---|----|
| 教終 1080113440B▲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 | 27 |
| 建水 1080115209▲檢送花蓮縣淹水潛勢圖資電子檔，業經經濟部審議通過，並已公 開於政府相關資訊網站供查閱 | 28 |
| 農保 1080117928A▲修正「花蓮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 | 29 |
| 人訓 1080120695▲核定朱哲民等 2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 31 |
| 行研 1080116426▲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 定及本要點附件三「本府專案委託研究人員補助費基準」 | 44 |
| 府教 1080112989▲函轉教育部關於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於休學期間得 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 | 49 |
| 主審 1080103836▲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 定」 | 50 |
| 主歲 1080119679▲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9 年 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 51 |

◎ 公 告 ◎

| | |
|---|----|
| 建計 1080120176A▲公告本縣 108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 土地交換案」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 | 82 |
| 社勞 1080120885A▲公示送達 NGUYEN THI GI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83 |
| 社勞 1080120885B▲公示送達 BUI THI X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83 |
| 環綜 1080122681B▲公告增列「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8 地號複合式商場及酒店開發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審查結論..... 83

觀商 1080121623B▲公告廢止奇雞炸雞店等 1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84

教設 1080120934▲本府辦理花蓮市文中三校舍工程用地申請收回及廢止徵收，申請收回及廢止徵收後相關地上物處理事宜，因應受送達人許文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函文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85

環空 1080116108B▲公告花蓮縣寺廟設置環保鞭炮機設備補助計畫..... 86

觀商 1080120829B▲公告廢止砒盛砂石行等 12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87

農政 1080118245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六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93

建使 1080119639A▲辦理本縣老舊醫院、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標準.....94

地價 1080116436A▲本府辦理縣立運動公園環場道工程徵收案，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 1 案，因案內原土地所有權人唐正治住所不明，致使用情形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96

農政 1080120618A▲訂定「花蓮縣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96

觀商 1080114552B▲公告廢止蕙欣企業社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98

地價 1080115034A▲本府辦理縣立 II-五體育公園工程徵收案，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 1 案，因案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梁茂漢等人已歿，

【接次頁】

【承前頁】

| | |
|--|----|
| 且部分繼承人住所不明，致使用情形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 理公示送達..... | 98 |
| 建計 1080113042A▲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畫受理申請期限延長..... | 99 |
| 建計 1080116169A▲公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上之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 | 99 |



◎法規◎

| | |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23597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4359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435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林彥伶小姐（電話：02-7736-7469）。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 |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18095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 |
|------------------------|---|
| <p>花蓮縣政府 公告</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11373 號</p>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任何人得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林于新技佐（專線：03-8233820 傳真：03-8232578）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係於一〇七年三月五日修正發布。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若未涉建築法第九條所定之建造行為，於兼顧公共安全等行政目的下，得以簡化申請作業流程，爰將上開建造行為情形納入本辦法，並配合修正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p> <p>三、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p> <p>四、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p> <p>五、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p> <p>六、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p> |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p> <p>三、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p> <p>四、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p> <p>五、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p> <p>六、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p> | <p>配合本府現行單位名稱，將城鄉發展處修正為建設處。</p> |

| | | |
|--|---|--|
| <p>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p> <p>七、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p> <p>八、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p> <p>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副知地方稅務局、消防局、各目的事主管機關(單位)及本府建設處。</p> | <p>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p> <p>七、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p> <p>八、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p> <p>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副知地方稅務局、消防局、各目的事主管機關(單位)及本府城鄉發展處。</p> | |
| <p>第五條 建築物有下列變更構造項目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書面審查：</p> <p>一、外牆牆面裝飾材料變更或面對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p> <p>二、<u>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u></p> <p>三、梯級或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p> <p>四、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每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p> | <p>第五條 建築物有下列變更構造項目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書面審查：</p> <p>一、外牆牆面裝飾材料變更或面對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p> <p>二、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p> <p>三、梯級或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p> <p>四、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每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p> | <p>一、考量梁(柱)穿孔或小樑變更涉及建築物主要結構變更，為公共安全考量，爰刪除現行第二款。</p> <p>二、參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二之一規定，納入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之情形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
| <p>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p> | <p>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p> | |

| | | |
|--|---|--|
| <p>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p> <p>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p> <p>四、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p> <p>五、<u>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結構平面圖(一式七份)</u>。</p> <p>六、<u>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附件三)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u>，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u>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附件四)</u>。</p> <p>七、建築師監造說明書。</p> <p>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p> <p>九、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p> <p>十、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p> | <p>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p> <p>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p> <p>四、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p> <p>五、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外牆立面圖、當層結構平面圖。</p> <p>六、<u>建築師簽證表及設計圖說(六份)</u>。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p> <p>七、建築師監造說明書。</p> <p>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p> <p>九、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p> <p>十、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p> | |
|--|---|--|

| | | |
|---|--|--|
| <p>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p> <p>十一、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p> | | |
|---|--|--|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p>附件一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C99-52B</p> | <p>附件一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C99-52B</p> | <p>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應檢附之文件項目。</p> |
| <p>C99-52B</p> <p>上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下列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A、B】。 ☐ 2.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A、B】。 ☐ 3.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A】。 ☐ 4.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 5.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A、B】。 ☐ 6.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屬本辦法第 5 條範疇者，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築執照或建築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平面圖（一式五份）。【A、B】。 ☐ 7.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A、B】。 ☐ 8.建築師簽證表，建築師簽證表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主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證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B】。 ☐ 9.建築師監造說明書。【B】。 ☐ 10.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B】。 ☐ 11.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窗、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B】。 ☐ 12.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點提出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或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B】。 ☐ 13.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A、B】。 <p>※依本辦法第 4 條申請者應檢附 A 項文件；依第 6 條申請者應檢附 B 項文件。</p> | <p>C99-52B</p> <p>上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下列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A、B】。 ☐ 2.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A、B】。 ☐ 3.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A】。 ☐ 4.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 5.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A、B】。 ☐ 6.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屬本辦法第 5 條範疇者，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檢附外牆立面圖或當層結構平面圖暨位置圖【A、B】。 ☐ 7.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A、B】。 ☐ 8.建築師簽證表及設計圖說（六份），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B】。 ☐ 9.建築師監造說明書。【B】。 ☐ 10.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B】。 ☐ 11.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窗、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B】。 ☐ 12.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A、B】。 <p>※依本辦法第 4 條申請者應檢附 A 項文件；依第 6 條申請者應檢附 B 項文件。</p> | <p>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應檢附之文件項目。</p> |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草案) C99-54

變更使用說明：
 非公眾變更為非公眾
 供公眾變更為非公眾
 供公眾變為其他種類公眾

收文日期字號： 初審： 複審： 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列字號： 地： 地： 地： 地：

綜合審查意見：

| 項目 | 審查內容 | 審查類別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1 | 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 A、B | ○ | A、C99-52、B1附章及說明文件影本。 |
| 2 | 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A、B | ○ | |
| 3 | 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應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A | ○ | |
| 4 |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 A、B | ○ | |
| 5 | 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A、B | ○ | |
| 6 | 規定圖說。 | A、B | ○ | |
| 7 | 門牌整編證明。 | A、B | ○ | 未涉及門牌變更者免附。 |
| 8 | 建築師簽證書、建築師簽證表及本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2份，圖說應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技師專業技師應簽章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檢附專業技師簽證表。 | B | ○ | |
| 9 | 建築師監造證明書。 | B | ○ | |
| 10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B | ○ | 不涉及與區分所有權人。 |
| 11 | 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 B | ○ | |
| 12 |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時，應檢附是否對原公告危險建築物之公告危險檢核影本，本府建築管理工程人員應檢核建築物公告影本，檢核現況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並簽章檢核合格後檢出具檢核報告。 | B | ○ | 申請檢核合格後應檢出公告內容與檢核合格後檢出公告內容相符。 |
| 13 | 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 A、B | ○ | |

加蓋： 符合花蓮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類組用途。

※依本辦法第4條申請者應審查A項文件及規定；依第6條申請者應審查B項文件。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C99-54

變更使用說明：
 非公眾變更為非公眾
 供公眾變為非公眾
 供公眾變為其他種類公眾

收文日期字號： 初審： 複審： 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列字號： 地： 地： 地： 地：

綜合審查意見：

| 項目 | 審查內容 | 審查類別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1 | 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 A、B | ○ | A、C99-52、B1附章及說明文件影本。 |
| 2 | 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A、B | ○ | |
| 3 | 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應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A | ○ | |
| 4 |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 A、B | ○ | |
| 5 | 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A、B | ○ | |
| 6 | 規定圖說。 | A、B | ○ | |
| 7 | 門牌整編證明。 | A、B | ○ | 未涉及門牌變更者免附。 |
| 8 | 建築師簽證表及設計圖說(2份)，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技師專業技師應簽章項目者，應併同檢附。 | B | ○ | |
| 9 | 建築師監造證明書。 | B | ○ | |
| 10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B | ○ | 不涉及與區分所有權人。 |
| 11 | 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 B | ○ | |
| 12 | 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 A、B | ○ | |

加蓋： 符合花蓮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類組用途。

※依本辦法第4條申請者應審查A項文件及規定；依第6條申請者應審查B項文件。

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應審查之書圖項目。

附件三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草案)

附件三

【1.申請人】
 【2.申請地址】
 【3.使用執照號碼】

1.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款明定建築師簽證表格式。

| | | |
|--|--|---|
| 附件四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草案) | |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款明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格式。 |
| 附件四 | | |
| 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 | |
| 建物位置： | 地址： <input type="text"/> | |
| | 地號： <input type="text"/> | |
| 建築層數： | 地上 層 地下 層 | |
| 簽證內容： | 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份 圖樣 <input type="checkbox"/> 份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份 | |
| 簽證技師：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
| | 職業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 |
| | 行政許可文號： <input type="text"/> | |
| | 事務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 |
| | 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text"/> | |
| | 事務所電話： <input type="text"/> | |
| | 執業圖記： <input type="text"/>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簽名： | <input type="text"/> | |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三、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四、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
- 五、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
- 七、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
- 八、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副知地方稅務局、消防局、各目的事主管機關(單位)及本府建設處。

第五條 建築物有下列變更構造項目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書面審查：

- 一、外牆牆面裝飾材料變更或面對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 二、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者。
- 三、梯級或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四、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每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一百平方

公尺，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
- 四、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結構平面圖（一式七份）。
- 六、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詳附件三）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詳附件四）。
- 七、建築師監造說明書。
- 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
- 九、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 十、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
-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C99-52A

（草案）

公眾使用建築物 一般使用

【附件一】

- 1.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暨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2.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對涉及商業或設立許可登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制、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公共安全法規及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規定事項，依其規定辦理，與本書面審查核備結果無關，並不得以申請之許可文件作為抗告依據。

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它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p>【住址】</p> <p>【通訊處】</p> <p>【電話】</p> |
| <p>【2.專業簽證人員】</p> <p>【姓名】</p> <p>【開業證書字號】</p> <p>【事務所名稱】 簽章</p> <p>【事務所地址】</p> <p>【傳真或 Email】</p> <p>【電話】</p> |
| <p>【3.建築地址】</p> <p>【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p> <p>【地號】</p> <p>【地址】</p> |
| <p>【4.建築概要】</p> <p>【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p> <p>【構造別】</p> <p>【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地下 層 戶</p> |
| <p>【5.原使用執照字號】</p> |
| <p>【6.備註】</p> |

上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下列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

- 1.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A、B】
- 2.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A、B】
- 3.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A】
- 4.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A、B】
- 5.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A、B】
- 6.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屬本辦法第 5 條範疇者，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結構平面圖（一式七份）。【A、B】。
- 7.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A、B】
- 8.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B】
- 9.建築師監造說明書。【B】
- 10.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B】
- 11.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B】
- 12.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B】
- 13.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A、B】

※依本辦法第 4 條申辦者應檢附 A 項文件；依第 6 條申辦者應檢附 B 項文件。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草案）

C99-54

| 變更使用說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 | | | | |
| 收文日期字號 | | 初審 | 複審 | 決行 |
| 年 月 日 | | | | |
| 府建管字 號 |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 | | |
| 項目 | 審查內容 | 審查項別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書 圖 文 件 書 面 審 查 | 1.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 A、B | | 表 C99-5 2。後 附身 分證 明文 件影 本。 |
| | 2.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A、B | | |
| | 3.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A | | |
| | 4.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 A、B | | |
| | 5.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A、B | | |
| | 6.規定圖說。 | A、B | | |
| | 7.門牌整編證明。 | A、B | | 未 涉 及 門 牌 變 更 者 免 附。 |
| | 8. 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 B | | |
| | 9.建築師監造說明書。 | B | | |
| | 10.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B | | 不 涉 及 共 用 部 分 者 免 附。 |
| | 11.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 B | | |

| | | | | |
|----|---|-----|--|-----------------------|
| | 12. <u>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u> | B | | 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 |
| | 13. 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 A、B | | |
| 加審 | 14. 符合花蓮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類組用途。 | A | | |

※依本辦法第 4 條申辦者應審查 A 項文件及規定；依第 6 條申辦者應審查 B 項文件。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表（草案）

附件三

| |
|--|
| <p>【1.申請人】</p> <p>【2.申請地址】</p> <p>【3.使用執照號碼】</p> |
|--|

- 1.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 2.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草案）

附件四

| | |
|---------|-----------|
| 建 物 位 置 | 使用執照號碼： |
| | 地 址： |
| | 地 號： |
| 建 築 規 模 | 地上 層 地下 層 |

| | |
|---------|---------------|
| 簽 證 內 容 | 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
| | 計畫書 份 |
| | 圖 樣 份 |
| 簽 證 技 師 | 說明書 份 |
| | 姓 名： |
| | 執業執照號碼： |
| | 內政部許可文號： |
| | 事務所名稱： |
| | 事務所地址： |
| | 事務所電話： |
| | 執業圖記： |
|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12285 號 |
|---------|---|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貴局員額配置表如附件，並自 108 年 6 月 12 日生效，請查照。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

| 單位別 | 職稱 | 官等職等 | 員額 |
|-------|-----|---------------------------------|----|
| 本局 | 局長 | 警監四階至三階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1 |
| | 副局長 |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 1 |
| | 秘書 |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火災調查科 | 科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科員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1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1 |
| 災害預防科 | 科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科員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4 |
| | 技佐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 1 |
| 災害管理科 | 科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科員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3 |
| 災害搶救科 | 科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科員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3 |
| 緊急救護科 | 科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科員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2 |
| 督察訓練科 | 科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科員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3 |

| | | | | |
|---------|------|---------------------------------|-----------|----|
| 救災救護指揮科 | 科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 科員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2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4 | |
| | 技佐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8 | |
| 行政科 | 科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 科員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3 | |
| | 辦事員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2 | |
| | 書記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1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 科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2 | |
| | 佐理員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1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 科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2 | |
| | 助理員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 1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1 | |
| | 科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1 | |
| 第一大隊 | 隊本部 | 大隊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 1 |
| | | 副大隊長 | 警正三階至二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3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17 |
| | 和仁分隊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5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30 |
| | 自強分隊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2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17 |
| | 和平分隊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7 |
| | 新秀分隊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10 |
| 北埔分隊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8 | |

| | | | | |
|--------------------|------------------|-------------|-----------|---------|
| | 美崙 分隊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7 |
| | 花蓮 分隊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3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18 |
| | 仁里 分隊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11 |
| | 第 二 大 隊 | 隊 本 部 | 大隊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
| 副大隊長 | | | 警正三階至二階 | 1 |
| 小隊長 | |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隊員 | |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3 |
| 壽豐 分隊 |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11 |
| 水璉 分隊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6 |
| 鳳林 分隊 |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7 |
| 萬榮 分隊 |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6 |
| 高級救護 隊暨光復 分隊 |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2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14 |
| 豐濱 分隊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7 |
| 第 三 大 隊 | 隊 本 部 | 大隊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 1 |
| | | 副大隊長 | 警正三階至二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4 |
| | 瑞穗 分隊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7 |
| | 富源 分隊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7 |
| | 玉里 分隊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2 |

| | | | | |
|----------------|----------|---------|-----------|-----|
| | 卓溪 分隊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13 |
| |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6 |
| | 三民 分隊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6 |
| | 觀音 分隊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6 |
| | 東里 分隊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6 |
| | 富里 分隊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1 |
| 隊員 |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6 | |
| 特種 搜救 大隊 | 部本部 | 大隊長 | 警正二階至一階 | 1 |
| | | 分隊長 |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1 |
| | | 小隊長 |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 5 |
| | | 隊員 | 警佐三階至一階 | 27 |
| 合 計 | | | | 389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2657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自 108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
- 二、各機關學校應核發僱用書函予約用人員並副知本府；本府約用人員僱用書函自即日起改由各處自行核發並副知本府人事處，本府僱用書函範本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三、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修正第七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修正第七點

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比照本府約聘僱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工程獎金、差旅費及撫慰金，並享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之福利，惟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前項工程獎金，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為限，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

附表二

(機關名稱) 約用人員僱用名冊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職稱 | 姓名 | 擔任工作項目 | 需具資格條件 (經歷、學歷) | 僱用期限 | 月酬標準 | | 年需經費 | 經費來源及科目 | 備註 |
|------|----|--------|-------------------|------|------|------|------|---------|----|
| | | | | | 薪點 | 折合金額 | | | |
| 約用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25491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學分抵免及教育部審查、核定與備查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23708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號函辦理。
- 二、學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要點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報本府備查。
- 三、旨揭要點(範例)之電子檔，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項下)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18015 號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服務站、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住民學習中心、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委外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委外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民間團體經營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增進文化交流與融合，並活化閒置校園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 三、新住民學習中心由學校提供場地，由本府委由民間團體經營。
- 四、委外辦理經營新住民學習中心之項目如下：
 - (一) 語文學習課程：我國語文及外籍配偶母國語文等教育活動。
 - (二) 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之各類教育活動，或於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促進與國人民眾文化交流。
 - (三) 家庭教育課程：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活動，並鼓勵外籍配偶及其本國籍配偶、家人共同參加。
 - (四) 法令常識課程：憲政、移民法規、戶籍法規、國籍法規、民事、刑事、社會秩序維護、消費者保護、教育、衛生福利、勞動及其他基本法律常識。
 - (五) 多元培力：提供外籍配偶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例如考駕照前之學習輔導、烹飪、美容美髮、手工藝、家庭及幼兒照護、衛生環境及布置技巧、數位學習及導遊等課程。
 - (六) 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實際需要開設之課程：例如志工培訓、生命教育、終身學習教育、永續環境教育、反詐騙、反毒教育等，或統合衛生單位依外籍配偶家庭組成之生

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健康資訊。

前項項目除第二款為必辦項目外，其餘均衡發展辦理，避免僅以其中一類為主，且外籍配偶與本國民眾參與人數比例應以三比一為原則。

新住民學習中心應配合教育部重點政策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如：祖父母節(每年八月第四個星期日)或孝親家庭月(每年五月)等節日議題。

五、新住民學習中心之師資來源如下：

- (一) 學校現有師資。
- (二) 社區大學師資或社區專業人士。
- (三) 外籍配偶本身：依其專長及文化背景擔任講師或助教。

六、新住民學習中心之補助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 教育部歷年所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指單價二千元以上之物品)，均應納入物品或財產列管，並應優先以新住民學習中心原有之設施設備維修使用。
- (二) 新住民學習中心若需購置設施設備，得申請多國語文書報(典藏圖書均屬資本門)、多功能摺疊桌椅或烹飪課程需要之用品等項目，並提供新住民學習中心現有各項設施設備之物品或財產列管清冊及目前使用之空間位置圖(自行繪製)，供教育部審核。
- (三) 申請非屬前款之設施設備，或十萬元以上設施設備補助費者，應另提出專案需求補助計畫書，說明購置必要性及擬安置空間，由教育部專案審核。
- (四) 新住民學習中心如有停辦或終止之情形，教育部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已列財產部分需移轉給新設立或仍存續之中心使用，並填列物品清冊移轉單，經收受方簽收後，傳真或回傳影本至本府教育處。

七、新住民學習中心之督導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訪視輔導小組：由本府教育處邀集督學、課程督學、學者專家或本縣教育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成員共六位，得併同本縣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委員組成「終身學習教育訪視小組」執行，並准予訪視期間以公(差)假登記前往。
- (二) 訪視輔導時間：每年訪視二次。
- (三) 訪視輔導獎勵：依二次訪視之平均分數給予獎勵或檢討。
 - 1、獎勵標準：二次訪視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評定為優等；平均分數八十至八十四點九分，評定為甲等；七十九點九分以下，評定為乙等。
 - 2、獎勵辦法：評定等級為優等及甲等者，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
 - 3、優等者，得優先續辦計畫；甲等者，限期改善完畢並通過，得優先續辦計畫；乙等者，本府將終止委託。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2362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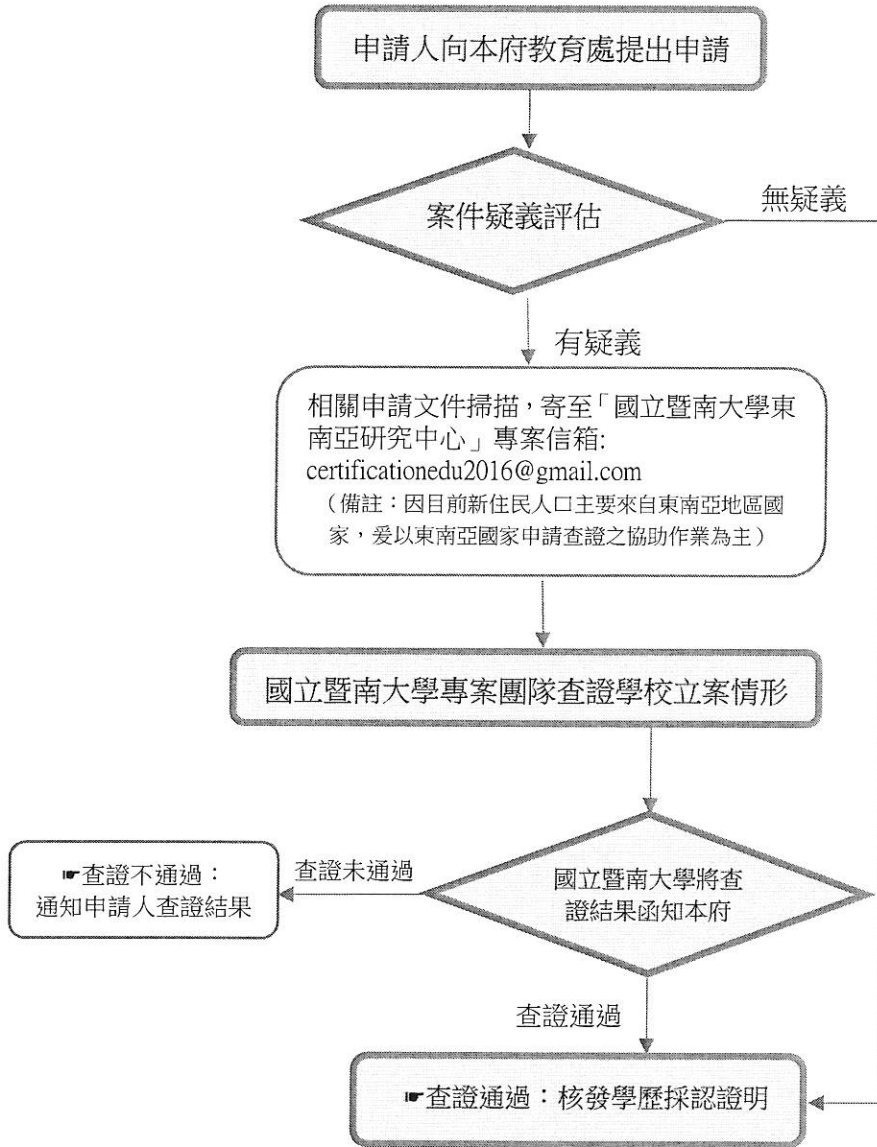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修訂「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暨修正對照表 1 份供參。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



| | |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21956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並此藉以帶動各級學校重視並加強語文教育之落實，增進本縣語文教育水平之提昇。
- 二、績優人員之獎勵金依下列標準核發：
 - (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朗讀」、「國語演說」等項目，獲特優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二)不符前款規定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其獎勵金依下列標準核發：
 - 1、全國各縣市（含六都二區）皆派有競賽員參賽者，依第一款標準核發。
 - 2、參賽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獲特優獎勵金二千五百元。
 - 3、參賽人數在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者：獲特優獎勵金一千五百元。
 - 4、參賽人數在九人以下者：獲特優獎勵金一千元。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於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 |
|-----------------------|--|
| <p>花蓮縣政府 令</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13440B 號</p> |
|-----------------------|--|

主旨：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本府依所掌業務性質並衡酌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公告「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

| 規定 | 說明 |
|--|---|
| <p>主旨: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〇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p> |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二、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p> |

| | |
|---|---|
| <p>公告事項: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p> | <p>價證券代之。並得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其目的係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鑑於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價值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升降，以及難以變現性等因素，對於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營運存有不穩定因素，為考量其營運上之性質及需求，對於本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現金不宜過低。為維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公益推動或日常營運基本需求之穩定性，爰明定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p> |
|---|---|

| | |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80115209 號</p>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水道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淹水潛勢圖資電子檔，業經經濟部審議通過，並已公開於政府相關資訊網站供查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9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285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4 月 10 日經水防字第 10833015470 號函暨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理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淹水潛勢圖之更新圖資已公開於「政府資訊開放平台」、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臺灣水災潛勢風險圖資應用服務平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內供查閱，並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理第 8 條規定接受人民申請提供。
- 三、旨揭淹水潛勢圖資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 |
|---|--|
|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花蓮縣政府 令</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117928A 號</p> |
|---|--|

修正「花蓮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

縣長 徐 榛 蔚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之事件，依罰鍰分級表（附表）裁罰之。
-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分之事件，依罰鍰處分標準表（附表）裁罰之。
- 四、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關罰鍰分級表及罰鍰處分標準表之罰鍰金額，得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加減。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強制拆除及清除工作物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府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及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所需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 （二）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之處理原則，除依本基準之規定外，另依山坡地違規工作物影響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處理原則辦理。
- 六、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附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新臺幣

| 項次 | 違規事件 | 法條依據 (水土保持法) | 法定罰鍰額 度 | 裁罰基準 | | | | |
|----|----------------------|-----------------|-----------------|----------------|------------------|-------|-------|---------------|
| | | | | 違規面積 (平方公尺) | 違規次數/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 | | |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以上) |
| 一 |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000 以下(含) | 6 萬元 | 12萬元 | 24萬元 | 30萬元 |
| | | | | 2001 至 4000 | 8 萬元 | 16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 | | | | 4001 至 6000 | 10 萬元 | 20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 | | | | | | | | |
|---|---|----------------------------|-----------------|--------------------|-------|------|------|-------|
| |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第一款 | | 6001 至 8000 | 15 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8001 至 10000 | 20 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10001 以上 (含) | 30 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二 |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三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000 以下(含) | 6 萬元 | 12萬元 | 24萬元 | 30萬元 |
| | | | | 2001 至 4000 | 8 萬元 | 16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4001 至 6000 | 10 萬元 | 2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6001 至 8000 | 15 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8001 至 10000 | 20 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10001 以上 (含) | 30 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三 |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0000 以下 (含) | 6 萬元 | 12萬元 | 24萬元 | 30萬元 |
| | | | | 20001 至 50000 | 8 萬元 | 16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50001 至 100000 | 10 萬元 | 2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100001 至 150000 | 15 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150001 至 200000 | 20 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200001 以上 (含) | 30 萬元 | 30萬元 | 30萬元 | 30 萬元 |

| | |
|-----------------|---|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20695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核定朱哲民等 2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茲抄發優良事實及獎勵令，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8 年 6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23939 號函辦理。

花蓮縣政府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 | | | |
|----------------------|---|------------------------------|-------------------------------------|
| 姓 名 | 朱哲民 |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 警正 1 階 3 級 |
| | |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 410 |
| 服 務 機 關 | 花蓮縣消防局 | 職 稱 | 大隊長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U12132**** | 獎 依 | 懲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據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
| 具 體 事 實 | <p>107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於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ML) 6.0 (後經修正為 6.26) 的強烈地震，其中花蓮市震度更高達七級，並陸續傳來嚴重災情。共造成 4 棟建築物倒塌，包含統帥大樓 1、2 樓壓毀；白金雙星大樓《國盛六街 2 號》1 樓壓毀；吾居吾宿大樓《國盛六街 41 號》1 樓壓毀；雲門翠堤大樓《商校街 2 號》向東傾斜倒塌，使東側 1 至 4 樓下陷至地面，西側翹起。此次震災共造成 17 人死亡，295 人受傷，其中又以雲門翠堤大樓倒塌造成人員傷亡最為嚴重，雲門翠堤大樓住戶 (大樓 3 樓以上) 及漂亮生活旅店 (大樓 1~2 樓) 住客總計疏散及救出者共 153 人 (大樓住戶 126 人；旅店 27 人)，其中共 14 人罹難 (大樓住戶 1 人；旅店 13 人)。</p> <p>本縣消防局地震發生後立即啟動災害應變機制，調派所有警義消、救難團體投入救援。而地震災情主要集中花蓮市區位於第一大隊轄內，當日第一大隊長朱哲民適逢輪休在家，即便家中亦有災損，地震發生後仍隨即趕往統帥大樓進行救援，抵達後發現統帥大樓 1~2 層已完全塌陷入地面以下，並有瓦斯外洩等情形發生，且更陸續傳出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等處的災情。因此當下朱員隨即指揮仁里、美崙分隊人員由統帥大樓北側 3 樓窗口架梯進入救援；花蓮分隊人員由南側 3 樓窗口架梯進入救援；吉安分隊人員進行瓦斯止漏及建立水</p> | | |

線防護，避免災情擴大。並依林文瑞局長指示，待本縣特搜隊陳秋銘隊長抵達後與其交接任務，隨即趕往雲門翠堤大樓接手指揮救援。

抵達雲門翠堤大樓後立即向林文瑞局長報到，並依指示隨即成立現場指揮站。此時大樓已呈現 45 度向東傾斜、東側 1~4 樓已塌陷沒入地面，並仍有大樓住戶於陽台、窗邊呼救等待救援。然而同時多處災情，本局消防人力分派至各災區救援，初期現場僅有花蓮、自強、美崙分隊人員及部分民間救災團體直接入室救援，但震度 5 級以上餘震仍不斷發生，更增加現場救援難度。(根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資料顯示，迄 2 月 8 日晚間 7 時，顯著有感餘震 34 起、小區域餘震 209 起，其中規模達 ML5 的餘震有 5 起，最大餘震之規模達 ML 5.7；而至 7 日晚間 11 時的餘震即高達 182 起。)

因大樓嚴重傾斜，強烈餘震不斷發生恐有二度倒塌危險，為顧及執行救災人員安全，故朱員隨即下令入室救援人員先行撤出，改由使用雲梯車及工程吊車等高空作業車輛，由外部救援陽台、窗戶受困處之民眾，並冒險於大樓正面成立初期指揮站以監控餘震影響、大樓傾斜情形及立即通知同仁迅速撤離。同時為確認該大樓受困人員數量、位置，立即指揮幕僚同仁調閱該大樓安檢圖資、聯繫大樓主委、管理員、漂亮生活旅店負責人及員工，以研判搜救路徑及確保救災人員安全。隨後建設處委託之建築師劉燕湖抵達現場協助研判大樓穩固情形，仍無法排除強震可能造成更嚴重傾倒，故隨即請其尋找專業量測人員到場，協助監測大樓穩固情形，以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初期救援疏散任務在所有現場同仁冒險合作下，在 2 小時內已將 3 樓以上大多數民眾疏散救出，但此時仍無法確認確實受困人數及塌陷之 1~2 樓漂亮生活旅店傷亡情形，故朱員持續不斷與大樓管理員及旅店員工確認住戶及旅客入住情形，以儘速確認受困者位置。

2/7 約 03:50 台北市特搜隊支援抵達雲翠現場，朱員隨即向其說明現場情形及提出支援事項需求，並協調分配任務，重新開始執行入室搜救，同時並要求建設處及工程團隊進行建築物支撐穩固作業，以確保長期救援行動安全。另新北市特搜隊等其他縣市特搜隊及紅十字會救災隊等民間救難團體等均陸續到達現場報到加入支援搜救，故為統整救災資源，有效分配救災人力及加速搜救進度，朱員即協調各支援縣市特搜隊隊長召開搜救會議，說明搜救進度、取得後續搜救執行共識後，立即將大樓各層區分，分配各隊執行搜索，此後開始即加速了救援行動並陸續搜救出受困民眾。而 2/7 約 09:39 台北市特搜隊及紅十字會

人員更順利在 9 樓之 5 成功搜救出生存的女性受困者金成燿（韓籍、58 歲），意識清楚無明顯外傷，隨即送往慈濟就醫觀察。而後搜救行動不間斷持續進行，3 樓以上大樓住戶，經各搜救隊冒險逐一各層入室清查，幾可確定無人受困，唯尚有失聯者急待確認。而工程單位則於 2/7 下午起到場以大型 H 鋼條支撐大樓穩固，讓主要搜救任務開始轉向而坍塌之 1~2 樓漂亮生活旅店，但塌陷情形嚴重，為確保受困者仍有生存機會，故須確認受困者位置後以人力進行局部開挖，始可避免二度塌陷危及搜救人員及待救者；而經朱員與旅店員工、負責人瞭解當日旅客住房情形，初步已可鎖定剩餘受困者位置，故立即協調各搜救單位，重新分配任務區域，將搜救資源先集中於 205 房及 1 樓旅店大廳，希冀在黃金救援時間內能救出待救者。

各搜救人員不眠不休進行人力開挖搜救，直至 2/8 上午 05:10 搜救出旅店江姓員工後，已將 1 樓 3 名、205 房 3 名共計 6 名受困者救出，但均已明顯罹難。搜救行動至此，尚有 5 名中國籍旅客、2 名加拿大籍旅客，因當時旅店江姓櫃檯人員亦罹難無法確認其受困位置；此外於醫院就醫之 7 樓之 1 住戶則表示其女性外勞 Melody 下落不明，極可能仍受困屋內。因此朱員立即先派遣本局特搜隊人員由簡弘丞分隊長帶隊與基隆市特搜隊配合再次搜索 7 樓之 1，終於在 2/8 17:50 救出外籍罹難者 Melody（菲籍女性、27 歲）；而漂亮旅店部分在朱員向旅店負責人詢問後，研判可利用監視器畫面辨識住房情形，隨即調派新竹縣特搜隊人員前往二樓庫房並順利尋獲機房監視器主機攜回，經由監視器畫面比對，終可確認 5 名中國籍旅客入住 201 房、2 名加拿大籍旅客則入住 213 房。隨後即以此資訊重新分配搜救人力集中搶救此兩處，並將到場協助之結構技師納入編組，以判斷開挖搜救方式及確保安全。

搜救行動至 2/8 22:00 已長達 46 小時，此間朱員為掌握黃金搜救時間，不斷尋找相關情資研判、協調各搜救單位分配任務以加速救災效率，並全程在場監控餘震情形，以隨時通知搜救人員撤出，此外更冒險配合結構技師進入建物確認結構損害情形，以利研擬合宜破壞搜救方案，避免發生倒塌、保障搜救同仁安全。各項作為均使前進指揮所得以發揮最大功效，此後並律定現場指揮群輪替機制，使救援行動至終均能穩定順利運作。此後 213 房 2 名加拿大籍旅客在搜救人員持續不斷搶救下，於 2/9 15:38 時順利救出，但亦不幸罹難；而塌陷於最深處的 201 房 5 名中國籍旅客，持續搜救至 2/11 13:00 仍有 2 名旅客因大樑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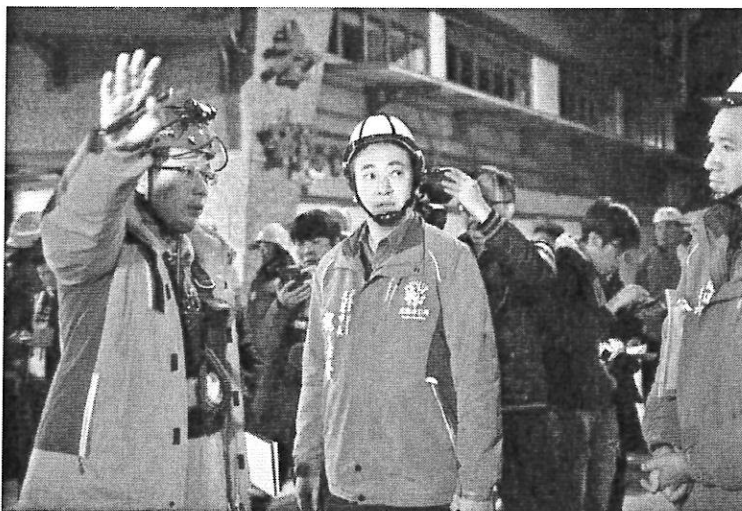
| | |
|------------------|---|
| | <p>身體無法救出，但初步判定已明顯死亡，然結構技師評估破壞大樑可能造成倒塌危及搜救人員安全。故震災總指揮官傅縣長指示，暫停人命搜救作業，改由大型機具進駐開挖，並針對 201 房內罹難者位置進行標示，待開挖至該位置後重啟搜救工作。此後拆除作業直至 2/25 上午始到達 201 房位置，並在 1400 順利將最後 2 名罹難者救出，終完成所有搜救任務。</p> |
| <p>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p> | <p>一、抵達統帥救災初期，立即有效分配人力進行救援疏散，並即時指派人員進行瓦斯止漏及建立水線防護，避免災情擴大。</p> <p>二、雲門翠堤大樓救災初期迅速成立指揮站，調閱相關建築物圖資、擬訂搜救計畫，整合協調各搜救單位（各支援搜救對、民間救難團體等）並善用民間專業人員（如打石工、吊車工程人員等）協助救災，有效提高救災效率及加速救援行動。</p> <p>三、不斷尋找情資及關係人員（如大樓主委、管理員、旅店負責人、員工等）以確認失聯人數、位置，並精準研判利用旅店監視畫面主機確認最後受困者位置，有效集中搜救資源及加速救援。</p> <p>四、以搜救人員安全為首要優先，要求以專業量測人員監控大樓穩固情形，並全程監控以利及時通知搜救人員撤出；另指派土木結構技師配合搜救隊進入現場研判，確保搜救同仁開挖及搜救安全，使本次所有救援行動得以安全完成。</p> <p>五、第一時間連續救災長達 46 小時，不眠不休指揮調派得宜，並建立指揮幕僚群輪替機制，使前進指揮所得以發揮最大功效並穩定持續運作。</p> <p>六、搶救期間強烈餘震不斷且雲門翠堤大樓傾斜尚未支撐穩固前，大樓隨時可能因強烈餘震倒塌，為監控建物傾倒及即時通知搜救人員撤出，冒險於建築正面成立初期指揮站以監控餘震影響、大樓傾斜情形及立即通知同仁迅速撤離；另冒險配合結構技師進入建物確認結構損害情形，以利擬合宜破壞搜救方案，避免建物發生倒塌、保障搜救同仁安全。</p> <p>七、本次朱員參與 0206 花蓮地震救援，擔任雲門翠堤大樓救災總指揮官，判斷正確且指揮調派得宜，有效提升救援效率，防止災情擴大，並能確保搜救人員安全，使整體搜救任務完滿完成，有重大貢獻，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殊值一</p> |

| | |
|--|----------|
| | 次二大功之獎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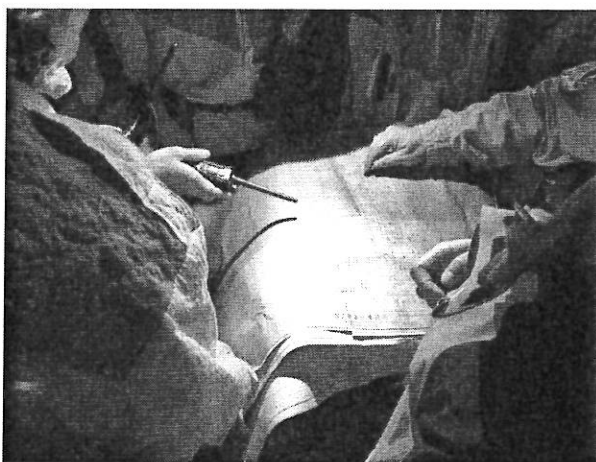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 | | | |
|---------------|---|-----------------------------------|-----------------------------------|
| 姓名 | 陳秋銘 | 官 等 職 等 (稱 階、等階、 級 別、資 位) | 警正 1 階 1 級 |
| | |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 575 |
| 服務機關 | 花蓮縣消防局 | 職 稱 | 科長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U12114**** | 獎 懲 依 據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
| 具 體 事 實 | <p>一、統帥飯店搜救：</p> <p>(一) 2月6日23時50分花蓮市區發生規模6.2強震後，花蓮市區陸續傳出嚴重災情，本局災害搶救科科長陳秋銘（兼任本局特種搜救隊長）於地震過後不待通知，立即趕回消防局；回到消防局後就直奔救災救護指揮科報到，並確認災情狀況。</p> <p>(二) 2月7日0時9分，救災救護指揮科接獲報案指稱「統帥飯店1、2樓坍塌，3樓因坍塌而成地面層」，立即派遣特搜隊及北埔、美崙、仁里分隊前往救援，林局長文瑞並指定陳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儘速集結特搜隊成員趕往現場與第一大隊朱大隊長哲民轉移指揮權。</p> <p>1時0分，特搜隊於花蓮分隊完成集結及整裝，陳隊長帶領特搜隊趕抵達統帥飯店加入救援工作，並與現場初期指揮官第一大隊朱大隊長哲民進行指揮權轉移；陳隊長接手統帥飯店現場指揮工作後，要求特搜隊與現場消防人員持續針對統帥飯店4樓以上各樓層進行地毯式搜索，逐一將各樓層受困待救房客疏散至飯店外，交由社會處及花蓮市公所安置；同時陳隊長亦指示指揮部幕僚率花蓮分隊同仁逐一清點疏散出的房客，確認是否還有人受困在倒塌的飯店中等待救援。</p> <p>1時20分，陳隊長率領指揮部幕僚於花蓮市公園路、三民街口建立指揮站，並要求現場支援的員警、義消及憲兵全面圍起封鎖線，管制現場圍觀民眾擅自接近，避免妨礙救災工作進行，同時亦確保圍觀民眾的人身安全；當花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魏市長</p> | | |

嘉賢及縣府社會處陳副處長加富到達現場後，向其說明目前救災進度，並率同特搜隊與社會處同仁共同將疏散出的房客妥善安置於鄰近飯店。



1 時 40 分，陳隊長會同 4 名結構技師全面評估統帥飯店受損情形後，就指示花蓮義消分隊副隊長顏勝裕駕駛怪手，在統帥飯店正面 1、2 樓倒塌處進行破壞、製造開口，提供搜救人員深入倒塌樓層內進行搜索工作。



2 時 36 分，陳隊長率領指揮部幕僚與飯店經理、員工詢問、確認

地震發生前之住宿狀況，得以確認：1.旅行團入住之 75 名團客已確認疏散完畢，並就近安置在其他飯店、2.當晚有 31 名散客入住，確認 20 名已逃出，其餘 11 名尚待追查及 3.現有 3 名飯店員工受困於倒塌樓層中（2 名櫃台人員周志軒、梁書緯應該受困在 1 樓大廳的櫃台附近、另 1 名戴救者陳明輝為工務，已用手機回報其受困在地下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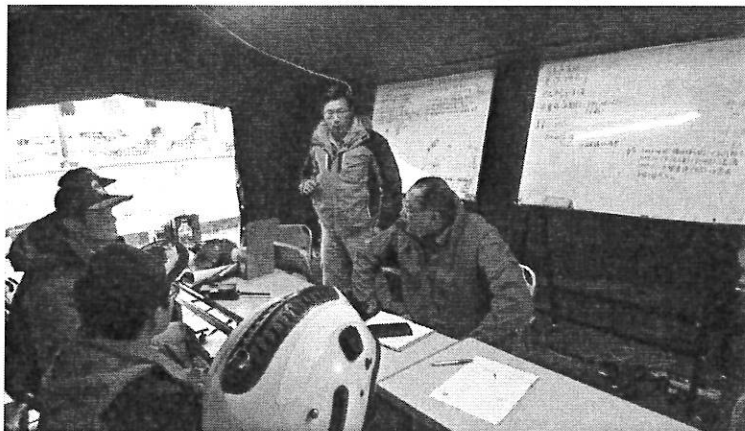
3 時 51 分，台東縣特種搜救隊抵達現場報到後，陳隊長會同結構技師、飯店員工以建築物結構平面圖評估現場狀況後，決定於飯店後側停車場的適當位置（其下方即為地下室），以重機具開挖地面樓板。



4 時 37 分，陳隊長於樓板開挖作業完成後，立即派遣花蓮、台東特搜隊同仁進入搜索，不到 5 分鐘時間就馬上順利尋獲、救出受困地下室的飯店工務陳明輝（無受傷狀況且生命徵象良好），後續立即針對另 2 名櫃台員工周志軒、梁書緯持續進行搜救作業。

8 時 0 分，陳隊長邀集消防署、台中市及台東縣特搜隊會同結構技師召開搜救隊長會議，決定搜救方式及戰術，後續由各搜救隊從飯店正、背面 1 樓位置分別進行破壞搜索作業，並再次針對各樓層

進行地毯式搜索，確認有無待救者，避免遺漏。



8 時 40 分，現場尋獲飯店監視系統主機，陳隊長請統帥飯店員工會同特搜隊同仁一起檢視監視器畫面，確認地震發生前飯店內各樓層狀況，並以尚未取得聯繫人數進行比對，至 10 時 11 分清查結果尚有 4 人失聯，仍持續進行追查。

10 時 21 分，於統帥飯店背面進行破壞、搜索作業時發現 1 名待救者，陳隊長指示搜救隊伍針對此區域持續進行救援工作，希望儘早將待救之 2 名員工尋獲救出。

14 時 45 分，救出周志軒，另在 15 時 8 分，再救出另 1 名梁書緯。





15 時 35 分，陳隊長再次召集搜救隊長會議，確認飯店內整體搜救工作已完成，後續仍持續追查失聯者。

18 時 29 分，統帥飯店所有失聯者均已取得聯繫，確認安全無虞，宣告統帥飯店已完成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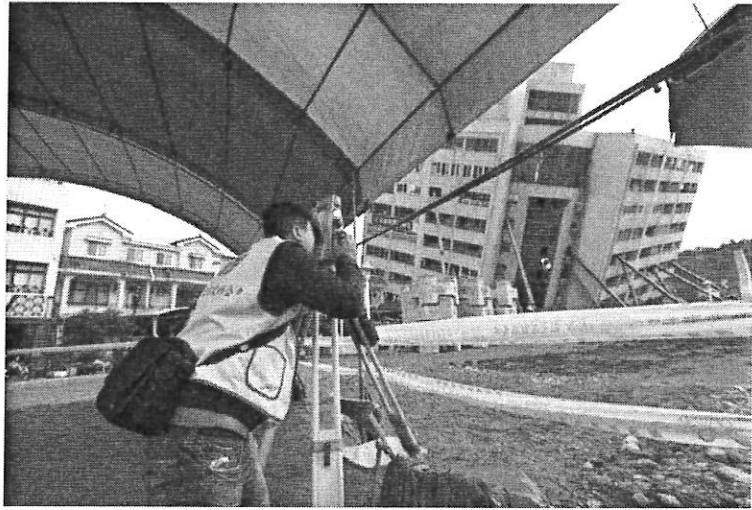
(三) 統帥飯店整體搜救工作於 15 小時完成，創下全國搜救時效最快紀錄。

二、雲門翠堤大樓搜救：

(一) 2 月 7 日，統帥飯店搜救工作完成後，陳隊長隨即帶著本縣、消防署、台中市及台東縣等 4 支特搜隊轉往雲門翠堤大樓加入搜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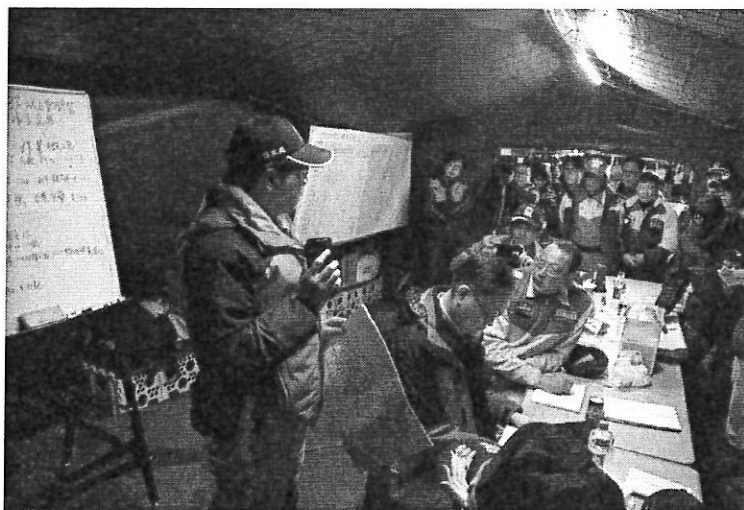
(二) 2 月 8 日，依局長指示與第一大隊朱大隊長哲民輪替指揮工作，負責每日 0 時至 12 時擔任現場指揮官，並定時向新聞媒體說明救災現場整體搜救進度，因強震後大小餘震不斷，結合全國結構技師排班於雲翠大樓旁協助進行倒塌建築物安全監視，；17 時 27 分，陳隊長與簡副隊長弘丞率本縣、新竹市及基隆市等特搜隊，針對 7 樓之 1 失聯外傭進行地毯式搜索，17 時 50 分尋獲該名外傭 Melody，並於 18

時 40 分救出送往救護站。



(三) 2月9日6時0分，邀集消防署及各縣市特搜隊召開搜救隊長會議，

確認 201 房 5 名待救者 (4 大 1 小) 之搜救方式，原由 203 房以橫向挖掘方式向 201 房挖入，但因 2 至 4 樓之樓板層疊倒塌，而遭到大樑阻礙無法推進，因此決定改於 3 樓樓板位置直接向下挖掘；另 213 房 2 名華裔加拿大籍遊客之搜救亦持續進行，惟因雲門翠堤大樓嚴重倒塌傾斜，請結構技師亦加入排班，在旁協助、指導挖掘工作，並確保大樓內搜救人員安全，整體搜救進度也因此得以順利進行，數名待救者因而陸續尋獲、救出。



(四) 2 月 10 日持續針對 201 室及 213 室進行搜救工作，10 時 49 分陳隊長率本縣特搜隊會同日本支援 7 名搜救專家，以生命探測器針對 201 室進行搜索，搜索結果該 201 室未發現生命徵象，俟後陳隊長與日本 7 名搜救專家於指揮帳內研議確認 201 室內之待救者應已無生命徵象，因此，陳隊長指示各特搜隊持續進行搜救工作。



(五) 2月11日搜救工作進行至10時0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總指揮官縣長指示暫停人命搜救作業，改由大型機具該挖，陳隊長率本縣特搜隊於雲門翠堤大樓內，針對201室罹難者位置以紅色噴漆進行標示作業，待開挖至201室時，再重啟搜救工作；12時40分本局吳副局長泰濬率陳隊長、消防署、臺北市及桃園市特搜隊召開搜救隊長會議，說明總指揮官之暫停搜救決策，結束整體搜救工作。



(六) 2月25日6時0分，雲門翠堤大樓拆除開挖至201室標示位置，陳隊長率本縣特搜隊於現場會同現場輕、重型機具進行人工開挖，14時0分將最後2名罹難者挖出，護送前往殯儀館後，完成該大樓整體搜救工作。



三、白金雙星、吾居吾宿大樓搜救：

陳隊長於完成統帥飯店搜救工作後，主動以無線電與白金雙星、吾居吾宿大樓之搜救指揮官第三大隊呂大隊長連繫，確認該災區已經完成2樓以上的救援工作，但該2棟大樓之1樓停車場因嚴重壓毀而無法確認是否有待救者，因此，陳隊長即率本縣及消防署、台中、台東等特搜隊，攜帶各式生命探測器及搜救犬前往協助，經全面搜索後確認1樓停車場及各樓層均無待救者。

| | |
|------------------|--|
| <p>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p> | <p>一、接手統帥飯店搜救指揮工作後，立即有效運用搜救人力，結合結構技師專業意見，下達正確之搜救指令，使特搜隊依序進行搜索救援工作，並快速、順利救出 3 名待救者，於震後 15 小時內完成整體搜救工作，搜救效率甚為迅速。</p> <p>二、加入輪替雲門翠堤大樓救災指揮工作，透過查閱建築物圖資、結合結構技師專業意見、蒐集倒塌建築物相關關係人提供情資，據以擬訂搜救計畫，並整合協調各支援搜救隊伍、民間救難團體等，運用民間專業建築技師協助救災，提高救災效率及加速救援行動。</p> <p>三、0206 地震後數日仍然大小餘震不斷，以搜救人員安全為首要優先考量，透過專業建築量測人員協助全程監控倒塌大樓穩定度，以利及時通知搜救人員撤出危樓，並協請結構技師會同搜救隊進入倒塌大樓內就近研判，確保搜救同仁開挖 救之正確性，並確保搜救人員安全，使所有救援行動在最高安全保障下完成。</p> <p>四、妥善運用特種搜救專業知識，適時召集各支援特搜隊伍召開 搜救隊長會議，研判搜救方向、建立各特搜隊輪替救援機制，加速整體搜救效率，使得統帥飯店、雲門翠堤大樓等災區搜救工作能於短時間內完成。</p> <p>五、本次參與 0206 花蓮地震救援工作，擔任統帥飯店、雲門翠堤大樓現場指揮官，判斷正確且指揮調度得宜，有效提升搜索救援效率，並能確保搜救人員安全，使整體搜救任務於短時間內圓滿完成，有重大貢獻，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殊值一次二大功之獎勵。</p> |
|------------------|--|

| | |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0116426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畫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檔科（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及本要點附件三「本府專案委託研究人員補助費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本要點附件三」本府專案委託研究人員補助費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為推動縣政建設，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本府及各機關基於施政重點及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政府所屬基金，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研究之計畫。
電腦軟體製作、影片拍攝、法規或刊物編印、工程設計、辦理研討會、設備採購、例行性技術檢測、教育訓練、業務推廣、統計調查、民意調查等事項，如不具研究性質者非屬委託研究計畫。
- 三、本府及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範圍如下：
 - (一) 屬重大政策、重要專案、重要工作之研究事項。
 - (二) 本府施政管理或業務革新之發展事項。
 - (三) 有關需與學術機構相結合之科技實驗之研究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重要工程技術設計、特殊科技實驗及專門技術之委託研究事項，另應依「機關辦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
- 四、本府及各機關得依據施政重點及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前條之委託研究範圍，選定研究專題，編列研究預算，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審慎選定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研提研究計畫。委託對象、研究人員與計畫書之審查與選定，由委託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府及各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應依分層負責規定，簽奉縣長核定；
但研究計畫涉及其他機關之委託研究者，除中央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協調有關機關並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 六、本府及各機關於擬訂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前，應先瞭解本機關及同性質之各級機關三年內是否曾辦理雷同或類似之研究，避免重複研究，造成浪費。
- 七、本府及各機關對於受委託研究者所提研究計畫書應嚴予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人員應以公開甄選方式或遴選具專業素養且信譽良好之專家數人，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 (二) 受託單位及人員之選定，應先參考科技部GRB 檔資料，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具備「1. 助理教授、相當於助理教授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曾任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專業人士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2. 研究主持人應於計畫書中提出相關著作名稱及註明所學專長」。
計畫主持人應對研究專題具有專門知識與經驗，且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以不超過兩案為原則，「同一時間指研究計畫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以確保研究品質。
 - (三) 研究專題決定後，應依格式(如附件一)，研提「研究計畫書」。
 - (四) 委託研究計畫經簽奉縣長核定後，應與受託單位簽訂委託研究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委託單位應視需求調整契約內容。
委託研究計畫以國內訪談及蒐集資料為原則，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送委託單位審查經同意後辦理；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八、受託者所提之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主旨：包括主題、緣起與目的。
- (二) 研究之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三) 研究方法與過程：包括基本理論與假設、運用資料之範圍與種類、資料搜集之程序與方法；資料分析之方法、分析架構。
- (四) 資料分析與討論。
- (五) 研究發現與結論應分章撰寫：包括須進一步研究之問題與範圍。
- (六) 改進建議：對發現與結論加以評估，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加以整理。各項建議意見應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條述內容(含作法及理由)，但亦得視研究需要另行分類撰擬，並應明列主辦、協辦機關。
- (七) 附錄：研究調查問卷、各項座談會紀錄、各項審議意見、出國訪問報告、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八) 參考文獻書目：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九) 研究報告內容以電子文書檔案格式儲存於磁碟片連同所需份數一併送委託機關。

九、委託研究相關經費應依下列規定編列：

- (一) 研究人員補助基準及問卷調查費用、印刷費等相關費用應參照專案委託研究經費編列標準(如附件三)核實編列。
- (二) 委託研究經費不得移作與研究主題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三) 委託單位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費或其它費用。

十、委託單位與受委託人簽約後三日內及合約期限到期後四個月內，受託單位應自行上網至科技部政府研究資源系統登錄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grb.gov.tw>)，並由委託單位七日內確認。

十一、本府及各機關對於研究計畫進度應予管制，其管制方法如下：

- (一) 本府及各機關應於各季終了之次月(即每年之一、四、七、十月)十日前，填具委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季報表(格式如附件四)送行政暨研考處。
- (二) 委託單位得隨時洽請研究主持人提供計畫執行情形書面資料或工作報告，或不定期實地查訪研究進度，受託單位不得拒絕。

十二、受託單位因故未能在契約期限內完成研究計畫者，得經函徵委託機關書面核定同意延長之，並報行政暨研考處備查。契約逾期，所需各項費用，委託單位概不得追加補助；委託單位對於研究計畫進度應予管制，研究進度嚴重落後者，應予終止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研究經費。

研究計畫報經列管後，因故未能進行研究，或期中新增及修正研究計畫，均應陳報縣長同意及知會列管單位。

十三、本府及各機關對於受委託者所提研究計畫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五)之審查或研究成果之驗收，應依下列方式擇一以上辦理：

- (一) 由委託單位審查。
- (二) 送相關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三) 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審查。

委託單位應將前項審查意見送受委託者參考修訂原計畫或報告後提送報告修正本，俟委託單位審查無誤後，再提送完整研究報告及電子檔送交委託單位。

十四、本府及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重要內容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將研究報告及電子檔各乙份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縣文化局圖書館。

十五、本府及各機關應於委託研究結果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報採行情形（格式如附件六），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作為下年度委託研究案件審核依據。

十六、其它事項：

- (一) 本府及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補助費應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支領；若係接受中央部會經費補助辦理之委託研究，該中央補助機關如有特別規定，適用中央規定標準。
- (二) 計畫書內人事異動或經費變更使用，均應由研究主持人事先以書函徵得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專案委託研究人員補助費基準

| 科目 | 編列額度標準 | 適用範圍 |
|------------------|--|--|
| <p>一、研究人員補助費</p> | <p>一、專任研究人員：</p> <p>(一)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p> <p>(二)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p> <p>(三)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p> <p>(四)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p> <p>二、兼任研究人員：</p> <p>(一)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p> <p>(二)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p> <p>(三)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p> <p>(四)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p> <p>三、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p> <p>四、具特殊性質之研究案，研究人員資格、人</p> | <p>一、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雇用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原研究人員。</p> <p>二、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p> |

| | | |
|------------|---|--|
| | 數 經費得另行簽層核定，不受前述之限制。 | |
| 二、研究人員出差旅費 | 一、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 |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
| 三、座談會出席費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一、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二、全部邀請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次為原則。 三、本機關人員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 四、問卷調查訪問費 | 一、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二、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及資料分析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
| 五、報告印刷費 |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以內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內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以下 八萬元以內 | 依著作頁數計算。 |
| 六、稿費、鐘點 |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 |

| | | |
|----------------|--|--|
| 費及審查費等 | | 編原則」規定辦理。 |
| 七、設備使用與維護費及租金等 |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辦理。 |
| 八、其他費用 |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 一、凡屬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前述各款者屬之。 二、應於計畫書列名支用項目。 |
| 九、資料蒐集費 |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 一、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所費為限。 二、本項費用依需要編列。 |
| 十、雜支費 | 最高依全部（第一項至第九項總和）研究經費百分之五計列。 |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
| 十一、行政管理 | 一、最高依全部（第一項至第十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二、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過之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府教學字第 108011298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函轉教育部關於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於休學期間得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61910 號函暨臺教國

署人字第 10800658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嗣後辦理休學，已暫時中止進修，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不相符，學校尚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同意公假前往進修，僅得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10383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法定預算年度終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歲出保留申請表始得辦理預算保留：

- (一) 縣負擔資本支出(不含災害準備金、收支對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項目、民政處專編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附屬單位預算)10月31日以前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者;其餘案件12月31日以前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者。
- (二) 先期預算、縣負擔追加預算部分不得辦理保留，如有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由各局處年度其他預算保留或下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 (三) 屬跨年度計畫預算繼續性經費者。
- (四) 以上級政府核定之特定補助款(惟補助款須取得上級政府同意保留函)及該項補助款之自籌配合款作為財源之經費者。
- (五) 工程管理費之保留，工程已完工者，以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尚未完工者，按未完工程比例辦理。

二、以前年度核准保留之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至次年1月15日止尚未使用部分，如符合預算法第76條或依合約必須繼續支用，應重新申請保留外，其餘應停止支付並繳庫。

三、預算執行單位申請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應於每年1月31日前提出，由主計處會同財政處審查，於2月15日前核定。各機關未依照規定期限辦理保留，其所發生需要保留而逾期不能辦理保留之責任，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80119679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9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處網站(網址 <https://as.hl.gov.tw/bin/home.php>) / 相關法令 / 歲計類法規項下，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不再另行發送。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9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甲、一般部份：

- 一、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預算、鄉鎮市公所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除應遵照行政院頒「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製外，並應依本府訂頒「花蓮縣 109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預算除依照本機關法定職掌外，應參照行政院施政方針及縣長政見、議會建議案等擬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並依計畫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 109 年度所能完成之工作量，遵循節約原則擬編歲出概算。
- 三、各機關編列預算之總說明應將機關設立沿革述明及資本性支出具有衡量單位之計畫量化說明，歲入方面應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108 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衡酌各種增減原因及其他經核定之收入，核實編製歲入概算，如因物價波動單價調整(非外在因素)而有超收亦不得以此請求追加相對之歲出預算，為考量受惠者付費原則，各種申請書表應考量使用者付費方式收費。
-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經常性業務經費，除依相關法規辦理事項或依標準調整增加外，一律按核定額度編列(不包括上級補助計畫及收支對列計畫)，至新增經常性計畫所需經費，亦應先就原核定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
- 五、為配合本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本府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且就所獲 109 年度之基本需求(扣除人事費)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 六、因當前本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9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
 - 1、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

- 2、依據花蓮縣議會審議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附帶決議：「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故各機關以往曾因原編列經費不足而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109 年度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優先編足，將來於年度進行中亦應嚴格控制執行，不得以原編列經費不足為由持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3、組織改造相關經費應妥為規劃，並在所獲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4、收支併列項目應核實編列，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以增加預算執行彈性，如屬公有設施或財產之經營管理，以及屬作業或營業性質之業務，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檢討改由委託民間辦理，以收取回饋金或權利金編入預算，以利業務推廣增加收益。
- 5、為促進縣有財產運用效能，各機關規劃土地開發或興建辦公廳舍，應優先檢討採招標設定地上權或與民間合作開發，以減少政府興建費用之投入，並增裕權利金與租金收入。
- 6、獎勵競賽及民眾檢舉獎金應優先編足，公務人員專案獎金則不宜增加，各項獎金並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年度執行時，並應本核實原則加以控管，在預算範圍內支應。又為增加執行彈性，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
- 7、各機關應落實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成因研析與推動活化策略」，於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性及營運管理計畫等，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造成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
- 8、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或經審計室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或預算，應予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預算內容可撙節或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 9、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在本府核定之各類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
- 10、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亦不得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及編列租賃交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
- 11、各機關應核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並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
- 12、新增業務支出，應檢討調減舊有經常門業務經費，予以容納。

(二) 緊縮經常支出

- 1、應依照本府共同性費用基準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概算。
- 2、各種文件印刷經費，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 3、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
- 4、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
- 5、加班費、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其中超時加班費支給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109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

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8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6、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 7、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並應摶節相關經費；另國內進修補助經費不得增加。
 - 8、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9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
 - 9、各機關建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於測試階段，如須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 10、購買雲端服務經費應列經常門支出，如確符合資本租賃性質者，始列資本門支出。
- 七、各機關規費之徵收，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如未具正當理由，採行調降規費費額或刪除收費項目者，將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準需求額度」。
 - 八、各機關依規定所必須之重大支出，如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完成修正規定程序。又若未有效控管主管法規之訂修，致再持續增加者，將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準需求額度」予以挹注。
 - 九、經常支出內未具績效或已辦理完成之各項計畫經費不予編列，上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或以前年度保留款過鉅之計畫，應徹底檢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對於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之工作計畫，109 年度應減列或免列。
 - 十、各機關員額除高中、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部份得依本府核定班級先行伸算編列外，其餘不論編制內、編制外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先行編列預算辦理，員額增減均應在人事費彙計表內註明奉准文號，約聘僱人員人事費應將核准僱用之文號或檢附簽准案填入說明欄。
 - 十一、各機關學校人事費待遇部份，109 年度依 107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及近八年平均成長率核列預算，同時衡酌 108 年度實際支用情形計列。
 - 十二、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各式車輛採購，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其編列年度增購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且於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辦理。
 - 十三、為落實計畫預算精神及符合預算法規定，各機關新興計畫或尚未核定之延續性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 十四、各機關若有新興重大業務或計畫，致經費難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者，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或檢討部分業務納入相關特種基金辦理，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 十五、為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財政能力，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考量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並就具自償性計畫靈活調度財源，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或納入特種基金辦理，俾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 十六、各地政事務所由勞務收入項下提列之勞務支出，按花蓮地政事務所採逐級差額累退比例（15,000 千元以下 45%計，超過 15,000 千元部份 40%計）、鳳林地政事務所 70%、玉里地政

事務所 60%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編列概算。

十七、各機關所辦業務由上級機關全額補助者應優先編入概算，補助收入應以核定數為準，並詳編列依據以免虛收實支。上級機關僅部份補助，本府必須負擔配合款者，次優先編入概算，並應在費用明細表「說明」欄註明計畫名稱代號，配合款部分儘量先由核定額度內編列，如無法支應時再予以專案配合。

十八、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確實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參酌以往年度實施成效，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妥為檢討編列，凡與以上規定事項不符者，均不得列入。又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確實依上開補助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進行審查、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並於機關網站公告（首頁或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且應注意各項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增進財務效能。

十九、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納入預算書表達，以供議會審議，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二十、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時，其所需經費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支應。

二十一、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室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以及不經濟支出等，衡酌予以檢討。

二十二、各機關在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所編送之 109 年度歲出概算，如有不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前述各項原則，致遭本府審查結果刪除之數額，原則上均不再恢復。

二十三、未來本府於審查各機關所編送之歲出概算，除依以上各項原則處理外，並得視 109 年度本府整體收支檢討結果、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審查以及各主管機關間業務或經費移撥情形，對原核定額度作必要之調整。

二十四、各機關單位之歲出預算表與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相關數字應相互勾稽，並切實核算，不得有誤。

前項明細表內容填列，不應完全依上年度說明抄襲，若有不合時宜內容，應即時修正。

二十五、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之概算應由業務承辦單位依職責先行編妥送交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應依有關規定詳加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簽請各該機關相關業務單位簽章及首長核定後，送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

二十六、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預算案，經本府核定後，應加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及員工總表（上述格式為總預算書表格式）各一份逕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彙編總預算。

乙、附屬單位預算部份：

二十七、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創造最高效益為原則，除應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外，應本自給自足之原則，減少對縣庫之依存度，由各主辦單位參酌歷年營運狀況及未來市場趨勢，釐訂本年度業務計畫，包括營運政策，產銷數量，收支金額及其績效，應在預算書內「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表內詳加表達。

二十八、各基金預算之主要表、明細表及計算表相關科目數額應詳加核對並相互勾稽，成本（或費用）明細表應於說明表中說明，以利審核。

二十九、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數為基數籠統增減，以符合零基預算精神。

三十、基金年度預算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之編製，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前年度實際數應依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填列。
- (二) 本年度預計數係以上年預計數為基礎伸算資產負債及淨值各科目預計至本年度止餘額。
- (三) 本年度預計數減上年預計數等於比較增減數。
- (四) 本年度預計數務請依業務實際情形精確估算，比較增減與盈虧（餘絀）撥補預計表及現金流量預計表相關數字相互勾稽。
- (五) 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相關科目應注意是否平衡。
- (六) 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中部份科目之增減與費用有密切關係，應注意互相勾稽，如：呆帳、折舊、遞延費用之攤銷應與損益（餘絀）科目之明細表互相勾稽。
- (七) 與營運目標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其估算應考慮與營運目標之相關性，務求兩者之間之配合。

三十一、本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良窳，將作為各機關主(會)計人員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三十二、本注意事項經奉縣長核准後實施，適用期間為 109 年度。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9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所轄鄉鎮市公所

| 費 用 項 目 | 單 位 | 金 額 | 說 明 |
|---------------|-----|--|--|
| 甲、縣市預算 | | | |
|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 | | |
| (一) 機要費 | |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轄區人口 |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8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

| 費 用 項 目 | 單 位 | 金 額 | 說 明 |
|--------------------|-----|--|---|
| | | 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 |
| (二) 特別費 | | | |
| 1.縣(市)長特別費 | 月 | 66,000 |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
| 2.副縣(市)長特別費 | 月 | 33,000 |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
|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特別費 | 月 | 23,200 |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
| 4.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 月 |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
| (三) 加班費 | | |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 人/天 人/天 | 300 500 | 三節加倍 |
| (五) 誤餐費 | 人/餐 | 80 |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
|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人/年 | 6,000 |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 人月 薪點 | |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
|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2. 臨時人員 | 人月 薪點 人/月 | 124.7 <u>23,100</u> |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u>23,100</u> 元。 |
| (九) 兼職酬金 1. 兼職費 (1) 簡任 (2) 薦任 (3) 委任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 授課講座 (1) 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節 | <u>3,500</u> <u>3,000</u> <u>2,500</u> 2,000 |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人/節 | 1,500 | |
|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 人/節 | 1,000 | |
| (二)講座助理 | 人/節 |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 |
| 3.出席費 | 每次 | 2,500 |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 (十)稿費 | | |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
| (十一)文康活動費 | 人/年 | 2,000 |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
| (十二)車輛油料 | 公升 | 無鉛汽油 29.00 高級柴油 26.00 |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 月/輛 | 139 公升 | |
| 2.大客車、大貨車 | 月/輛 | 190 公升 | |
| 3.消防車試車費 | 月/輛 | 41 公升 | |
| 4.油氣雙燃料車 | | | |
| (1) 汽油 | 月/輛 | 71 公升 | |
| (2) 液化石油氣 | 月/輛 | 81 公升 | |
| 5.油電混合動力車 | 月/輛 | 95 公升 | |
| 6.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 月/輛 | 26 公升 | |
| (十三) 車輛養護 | | | |
| 1.公務汽車養護費 | 年/輛 | |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
|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 年/輛 | 8,500 | |
|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 年/輛 | 25,500 | |
|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 年/輛 | 34,000 | |
|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 年/輛 | 51,000 | |
|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 年/輛 | 1,700 |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十四)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 | | |
| 1.電動汽車電費 | 月/輛 | 450 度電 |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
|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 | | |
| (1) 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 月/輛 | 10,000 | |
| (2) 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 月/輛 | 7,500 | |
|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 月/輛 | 5,000 | |
| 3.動電機車電池租賃費 | | |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1)交換式電池 (租期3年)一 每月免費里程 無上限 | 月/輛 | 900 | |
| (2)自用式電池 | | 800 | |
| (A)裝置容量 40Ah 電池 (在外充電) | 月/輛 | | |
| (B)裝置容量 20~39Ah 電 池(自行充 電) | 月/輛 | 400 | |
| (C)裝置容量未 達 20Ah 電池 (自行充電) | 月/輛 | 300 | |
| 4.電動汽車養護費 | | | |
| (1)購置未滿2年 電動汽車 | | 6,800 | |
| (2)購置滿2年未 滿4年電動汽 車 | | 19,000 | |
| (3)購置滿4年未 滿6年電動汽 車 | | 23,000 | |
| (4)購置滿6年未 滿8年電動汽 車 | | 35,000 | |
| (十五)車輛保險費 | | |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
| 1.縣(市)長專用車 | 年/輛 | 42,000 | |
| 2.大客車 | 年/輛 | 10,895 | |
| 3.小客車 | 年/輛 | 2,483 | |
| 4.小客貨兩用車 | 年/輛 | 2,915 | |
| 5.大貨車 | | | |
| (1)3.5~9噸 | 年/輛 | 9,551 | |
| (2)9.1~15噸 | 年/輛 | 11,142 | |
| (3)15.1噸以上 | 年/輛 | 13,145 | |
| 6.小貨車 | 年/輛 | 3,747 | |
| 7.油電混合動力車 | 年/輛 | 2,483 | |
| 8.機車 | | |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1)輕型(50cc 以下) | 年／輛 | 435 | |
| (2)重型(51cc 以上) | 年／輛 | 711 | |
|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 人／年 | 1,048 |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
| (十七)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 | |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
|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 年 | 5,103 | |
|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 年 | |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37 元 |
|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 年 | | |
| 2.加強磚造 | 年 | 5,705 | |
|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 年 | |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49 元 |
|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 年 | | |
|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 | |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
| (十九) 租賃車輛費 | | |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
| (二十) 國外旅費 | | |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 份 | 100 |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 | |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
| 二、警政部分： | | | |
| (一) 警察局辦公費 | 人／月 人／月 | 1,048 800 |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
|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 月 | 5,000 | |
|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 人／月 | 1,000 | |
|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 人／年 | 500 |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
|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 人／次 | 50 | |
|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 人／年 | 350 |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
|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 人／日 | 200 |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
| 三、消防部分 | | | |
| (一) 消防局辦公費 | 人／月 人／月 | 1,048 800 |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
|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 月 | 5,000 | |
|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 人／月 | 1,000 | |
|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 人／年 | 500 |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
|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 人／年 | 350 |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
| 四、衛生部分： | | | |
|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 所／月 | 1,200 | 衛生室減半計列。 |
|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 人／月 | 800 | |
|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 | | |
| 1. 冬季制服 | 套 | 2,200 | 每 2 年 1 套。 |
| 2. 夏季制服 | 套 | 800 | 每年 2 套。 |
| 3. 工作鞋 | 雙 | 680 |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
|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 | | |
|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 | |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
|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 | | |
|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 | | |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務運作經費部份 | | |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
|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 | | | |
| (二)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 次 | 7,000 8,000 9,000 |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
| (三)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 | | |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四)業務管理 | | | |
|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 人/年 | 3,000 |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
| 2.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 班/年 | 300 |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
| (五)國內經建考察 | 人/年 | 12,000 |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
| (六)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 | |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
|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 | | |
| (一)機要費 | | |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8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
| | |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 |

| 費 用 項 目 | 單 位 | 金 額 | 說 明 |
|---------|-----|--|-----|
| | | ： | |
| | | (一) 轄區人口 數未滿 1 萬 人，為 4 萬 5,000 元。 | |
| | | (二) 轄區人口 數超過 1 萬人者： | |
| | | 1. 轄區人口 數超過 1 萬 人至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 |
| | | 2. 轄區人口 數超過 3 萬 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 ，每人每年 以 0.75 元 計算。 | |
| | | 3. 轄區人口 數超過 5 萬 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 分，每人每 年以 0.45 元計算。 | |
| | | 4. 轄區人口 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 滿 20 萬人 部分，每人 每年以 0.3 元計算。 | |
| | | 5. 轄區人口 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 ，每人每年 以 0.15 元 計算。 | |
| | | 三、前 2 項合計 為最高編列 數額。 |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 | 列數額。 | |
|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 月 |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
| (三) 加班費 | | |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
|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 人/天 人/天 | 300 500 | 三節加倍 |
| (五) 誤餐費 | 人/餐 | 80 |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
|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人/年 | 6,000 |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 人月薪點 | |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
|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2. 臨時人員 | 人月薪點 人/月 | 124.7 <u>23,100</u> |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u>23,100</u> 元。 |
| (九) 兼職酬金 1. 兼職費 (1) 簡任 (2) 薦任 (3) 委任 | 人/月 人/月 人/月 | <u>3,500</u> <u>3,000</u> <u>2,500</u> |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 | |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一)授課講座 | | |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
| (1)外聘： | | | |
| a、國內專家學者 | 人/節 | 2,000 | |
|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人/節 | 1,500 | |
|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 人/節 | 1,000 | |
| (二)講座助理 | 人/節 |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 |
| 3.出席費 | 每次 | 2,500 |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 (十)稿費 | | |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
| (十一)文康活動費 | 人/年 | 2,000 |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
| (十二)車輛油料 | 公升 | 無鉛汽油 29.00 高級柴油 26.00 |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

| 費 用 項 目 | 單 位 | 金 額 | 說 明 |
|----------------------|-----|--------|---|
| | | | 三、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 月／輛 | 139 公升 | |
| 2.大客車、大貨車 | 月／輛 | 190 公升 | |
| 3.油氣雙燃料車 | | | |
| (1) 汽油 | 月/輛 | 71 公升 | |
| (2) 液化石油氣 | 月/輛 | 81 公升 | |
| 4.油電混合動力車 | 月/輛 | 95 公升 | |
| 5.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 月／輛 | 26 公升 | |
| (十三) 車輛養護 | | |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
| 1.公務汽車養護費 | 年／輛 | | |
|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 年／輛 | 8,500 | |
|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 年／輛 | 25,500 | |
|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 年／輛 | 34,000 | |
|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 年／輛 | 51,000 | |
|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 年／輛 | 1,700 |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十四)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 | |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
| 1.電動汽車電費 | 月／輛 | 450 度電 | |
|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 月／輛 | | |
| (1) 裝置 30~45kwh | 月／輛 | 10,000 |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 | | |
|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 月/輛 | 7,500 | |
|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 月/輛 | 5,000 | |
| 3.動電機車電池租賃費 | | | |
| (1)交換式電池 (租期3年)一 每月免費里程 無上限 | 月/輛 | 900 | |
| (2)自用式電池 | 月/輛 | 800 | |
| (A)裝置容量 40Ah 電池 (在外充電) | | | |
| (B)裝置容量 20~39Ah 電池(自行充電) | 月/輛 | 400 | |
| (C)裝置容量未 達 20Ah 電池 (自行充電) | 月/輛 | 300 | |
| 4.電動汽車養護費 | | | |
|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 | 6,800 | |
|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 | 19,000 | |
|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 | 23,000 | |
| (4)購置滿6年未滿8年電動汽車 | | 35,000 | |
| (十五)車輛保險費 | | |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
| 1.鄉(鎮、市)長專用車 | 年/輛 | 42,000 |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2.大客車 | 年／輛 | 10,895 | |
| 3.小客車 | 年／輛 | 2,483 | |
| 4.小客貨兩用車 | 年／輛 | 2,915 | |
| 5.大貨車 | 年／輛 | | |
| (1)3.5~9 噸 | | 9,551 | |
| (2)9.1~15 噸 | | 11,142 | |
| (3)15.1 噸以上 | | 13,145 | |
| 6.小貨車 | 年／輛 | 3,747 | |
| 7.油電混合動力車 | 年／輛 | 2,483 | |
| 8.機車 | 年／輛 | | |
| (1)輕型(50cc 以下) | | 435 | |
| (2)重型(51cc 以上) | | 711 | |
| | | |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
|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 人／年 | 1,048 |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
| (十七)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 | |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
|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 年 | | |
|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 年 | 5,103 | |
|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 |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37 元 | |
| 2.加強磚造 | 年 | | |
|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 年 | 5,705 | |
|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 |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49 元 | |
| (十八) 租賃車輛 | | |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
| (十九) 國外旅費 | | |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二十)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 | |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二十一) 村里民大會經費 | 村里／次 | 4,000 | 200 戶以下。 |
| | 村里／次 | 5,000 | 200 戶至 400 戶。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 村里/次 | 6,000 | 401 戶以上。 |
| (二十二) 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 | |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
| 1. 餐點費 | 人/天 | 100 |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
| 2. 籌備經費 | 鄉(鎮、市)/年 | 3,000 |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
| (二十三)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 人/年 | 500 |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
| (二十四) 服裝費 | | | |
| 清潔隊員服裝費 | | | |
| 工作鞋 | 人/年 | 680 | 每年 |
| 雨衣 | 人/套 | 450 | 每年 1 套 |
| 工作帽 | 人/頂 | 150 | 每年 1 頂 |
| 冬季工作服 | 人/套 | 2,200 | 每 2 年 1 套 |
| 夏季工作服 | 人/套 | 800 | 每年 1 套 |
| (二十五) 紀念品 | | |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 |
|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 份 | 200 | 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
|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 份 | 300 |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
| 丙、教育部分： | | | |
| (一) 學校校長特別費 | 年 月 |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
| (二) 文康活動費 | 人/年 | 1,500 |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
|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 | | |
|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 | 員 250 工 200 |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
|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 | | |
| (1) 基本辦公費 | 校/月 | 15,000 | |
| (2) 班級辦公費 | 班/月 | 600 | |
|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 | | |
| (1) 基本辦公費 | | | |

| 費 用 項 目 | 單 位 | 金 額 | 說 明 |
|-------------------|-----|-----------|---|
| 本校 | | | |
| 分校 | 校/月 | 12,000 | |
| (2)班級辦公費 | 校/月 | 8,000 | |
| (3)學生課業活動費 | 班/月 | 600 | |
| 4.國民小學辦公費 | 生/年 | 1,600 | |
| (1)基本辦公費 | | | |
| 本校 | | | |
| 分校 | 校/月 | 20,000 | |
| 分班 | 校/月 | 10,000 | |
| (2)班級辦公費 | 班/月 | 6,000 | |
|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 班/月 | 600 | |
| 5.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 | 校/年 | 60,000 |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班教材編輯費 | 班/年 | 600 | |
| 6.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 | 班/月 | 600 |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
| 社會教育經費 | | | |
| (1)基本費 | | | |
| (2)班級費 | | | |
| 7.紀念品 | 校/年 | 12,000 | |
| (1)資深及特殊優良 | 班/年 | 900 | |
| 教師紀念品 | | | |
| (2)教師節致贈全縣 | 份 | 600 | |
| 教師紀念品 | | | |
| (3)優秀畢業生紀念 | 份 | 300 | |
| 品 | | | |
| | 份 | 500 | |
| 丁、車輛： | | | |
| (一)轎式小客車 | | |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
| 1.2001cc 至 2500cc | 輛 | 1,000,000 | |
| 2.1801cc 至 2000cc | 輛 | 800,000 | |
| 3.1800cc 以下 | 輛 | 635,000 | |
| (二)9 人座小客車 | 輛 | 1,400,000 | |
| (三) 小客貨兩用車 | 輛 | 700,000 | |
| 2000cc 以下 | | | |
| (四)7-9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 輛 | 820,000 | |
| (五)大客車 | | | |
| 1.37 至 45 人座 | 輛 | 4,550,000 | |
| 2.17 至 23 人座 | 輛 | 2,760,000 | |
| (六)貨車 | | | |
| 1.大貨車 | 輛 | 1,530,000 |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 | |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
| (1)2000cc 以下 | 輛 | 450,000 | (一)縣(市)政府： |
| (2)超過 2000cc | 輛 | 950,000 | 1.縣(市)(議)長 2500cc。 |
| (七)四輪傳動 5 或 7 人座(含)以下公務車 | 輛 | 840,000 | 2.副縣(市)(議)長 2000cc。 |
| (八)警備車 | | |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
| 1.37 至 45 人座 | 輛 | 4,550,000 | 4.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
| 2.17 至 23 人座 | | | (二)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
| (1)3000cc 以下 | 輛 | 2,720,000 | 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
| (2)超過 3000cc | 輛 | 3,500,000 | 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 |
| (九)、特種車 | 輛 |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 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
| (十)電動汽車 | | |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
| 1.5 人座(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 輛 | 1,500,000 |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 |
| 2.5 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 輛 | 990,000 |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標準編列預算。 |
| (十一)油電混合動力車 | | |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
| 1.2001cc 至 2500cc | 輛 | 1,180,000 | (一)已屆滿 15 年。 |
| 2.1800cc 以下 | 輛 | 820,000 |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
| | | |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 |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 | | <p>10 年。</p> <p>(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八、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p> <p>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校)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
| (十二)、機車 | | |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其中重型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基準均含 ABS、CBS 配備。 |
| 1.電動機車 | | |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
| (1)小型輕型(含電池) | 輛 | 68,000 |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
|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 輛 | 58,000 |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
|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 輛 | 70,000 | |
|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 輛 | 60,000 | |
|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 輛 | 120,000 | |
|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 輛 | 70,000 | |
| 2.燃油機車 | | | |
| (1)124cc 以下 | 輛 | 78,000 | |
| (2)125cc | 輛 | 82,000 | |
| 3.特種車 | 輛 |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 |
| 戊、資訊設備 | | |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
| 一、桌上型電腦 | | | |
| 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 台 | 25,000 | 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
| 2.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 台 | 30,000 | |
| 二、筆記型電腦 | 台 | 30,000 |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三、印表機 | 台 | 25,000 | 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
| 四、文書編輯軟體 | 台 | 15,000 |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
| 己、物品與設備 | | |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
| 一、液晶電視機 | 台 | 20,000 |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擷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
| 二、行動電話機 | 部 | 5,000 |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
| 三、數位照相機 | 架 | 11,000 |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
| 庚、建築及設備 | | |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
|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 | |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 |
| 1.鋼骨構造 | | |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 (1)辦公大樓 | | |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1~12 層 | 平方公尺 | 33,111 |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 |
| 13~16 層 | 平方公尺 | 36,463 | |
| 17~20 層 | 平方公尺 | 39,678 | |
| 21~25 層 | 平方公尺 | 42,439 | |
| (2)教室 | | | |
| 1~12 層 | 平方公尺 | 30,449 | |
| 13~16 層 | 平方公尺 | 33,598 | |
| (3)住宅與宿舍 | | | |
| 1~12 層 | 平方公尺 | 32,560 | |
| 13~16 層 | 平方公尺 | 34,612 | |
| 17~20 層 | 平方公尺 | 37,234 | |
| 21~25 層 | 平方公尺 | 39,158 | |
| 2.鋼筋混凝土構造 | | | |
| (1)辦公大樓 | | | |
| 1~5 層 | 平方公尺 | 25,349 | |
| 6~12 層 | 平方公尺 | 26,302 | |
| 13~16 層 | 平方公尺 | 31,265 | |
| 17 層以上 | 平方公尺 | 35,668 | |
| (2)教室 | | | |
| 1~5 層 | 平方公尺 | 21,361 | |
| 6~12 層 | 平方公尺 | 22,783 | |
| 13~16 層 | 平方公尺 | 27,668 | |
| (3)住宅與宿舍 | | | |
| 1~5 層 | 平方公尺 | 21,975 | |
| 6~12 層 | 平方公尺 | 26,067 | |
| 13~16 層 | 平方公尺 | 30,593 |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17 層以上 (4)路外停車場 | 平方公尺 | 31,940 | <p>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法定空地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工程預備費。</p> <p>(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按左列基準增加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雨水貯留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 1~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即地下第 2 層另計、樓層數 6~12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即地下第 3 層另計、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 3 層，即地下第 4 層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p> <p>(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p> |
| 地下 1 層 | 平方公尺 | 23,079 | |
| 地下 2 層 | 平方公尺 | 24,782 | |
| 地下 3 層 | 平方公尺 | 30,645 | |
| 1~3 層 | 平方公尺 | 16,618 | |
| 4~5 層 | 平方公尺 | 17,938 |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 | | <p>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p> |
| <p>(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p> <p>1.員額在 150 人以下</p> <p>2.員額在 151 人以上</p> | <p>平方公尺</p> <p>平方公尺</p> | <p>8,737</p> <p>7,494</p> | <p>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p> <p>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u>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u></p> <p>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p> <p>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p> <p>(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p> <p>(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p> <p>(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p> <p>(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p> <p>(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p> <p>(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p>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金額 | 說明 |
|---------------------------------------|----|--------|--|
| | | |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
| <u>(三)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u> | | | <u>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u> |
|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 充 | 60,000 | |
|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 充 | 30,000 | |
| <u>(四)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u> | | | |
|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200VDC，40A，5KW(一對一) | 套 | 70,000 | |
| 2.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 座 | 30,000 | |

備註：

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 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 1、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 2、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 3、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 4、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 5、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 6、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 7、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 8、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9、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10、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
|--|--|
|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
|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
|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 |

109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 薪點 | 全年度 預算數 | 酬金 | | 年終 獎金 | 休假 補助 | 公提離職儲金 | | 勞健保費 | | | | |
|-----|------------|--------|-------------|------------|------------|--------|------------|-------|----------------|-------|-------|------------|
| | | 每月 | 全年 12 個月 | 1.5 個 月 | 全年 14 日 | 每月 | 全年 12 月 | 勞保費 | 職災金 (0.25%) | 健保費 | 每月合計 | 全年 12 月 |
| 190 | 399,112 | 24,320 | 291,840 | 36,480 | 16,000 | 1,421 | 17,052 | 1,940 | 63 | 1,142 | 3,145 | 37,740 |
| 220 | 457,567 | 28,050 | 336,600 | 42,075 | 16,000 | 1,646 | 19,752 | 2,218 | 72 | 1,305 | 3,595 | 43,140 |
| 250 | 515,380 | 31,800 | 381,600 | 47,700 | 16,000 | 1,870 | 22,440 | 2,449 | 80 | 1,441 | 3,970 | 47,640 |
| 280 | 575,194 | 35,532 | 426,384 | 53,298 | 16,000 | 2,095 | 25,140 | 2,795 | 91 | 1,645 | 4,531 | 54,372 |
| 296 | 606,466 | 37,532 | 450,384 | 56,298 | 16,000 | 2,214 | 26,568 | 2,941 | 96 | 1,731 | 4,768 | 57,216 |
| 312 | 637,723 | 39,530 | 474,360 | 59,295 | 16,000 | 2,334 | 28,008 | 3,088 | 100 | 1,817 | 5,005 | 60,060 |
| 328 | 668,926 | 41,524 | 498,288 | 62,286 | 16,000 | 2,454 | 29,448 | 3,234 | 105 | 1,903 | 5,242 | 62,904 |
| 344 | 700,102 | 43,516 | 522,192 | 65,274 | 16,000 | 2,574 | 30,888 | 3,380 | 110 | 1,989 | 5,479 | 65,748 |
| 360 | 731,224 | 45,504 | 546,048 | 68,256 | 16,000 | 2,693 | 32,316 | 3,527 | 115 | 2,075 | 5,717 | 68,604 |
| 376 | 760,756 | 47,488 | 569,856 | 71,232 | 16,000 | 2,813 | 33,756 | 3,527 | 115 | 2,184 | 5,826 | 69,912 |
| 392 | 790,776 | 49,509 | 594,108 | 74,264 | 16,000 | 2,933 | 35,196 | 3,527 | 115 | 2,292 | 5,934 | 71,208 |
| 408 | 820,242 | 51,489 | 617,868 | 77,234 | 16,000 | 3,052 | 36,624 | 3,527 | 115 | 2,401 | 6,043 | 72,516 |
| 424 | 849,679 | 53,466 | 641,592 | 80,199 | 16,000 | 3,172 | 38,064 | 3,527 | 115 | 2,510 | 6,152 | 73,824 |

註：1、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9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 薪點 | 全年度 預算數 | 酬金 | | 年終 獎金 | 休假 補助 | 公提離職儲金 | | 勞健保費 | | | | |
|-----|------------|--------|-------------|------------|------------|--------|------------|-------|----------------|-------|-------|------------|
| | | 每月 | 全年 12 個月 | 1.5 個 月 | 全年 14 日 | 每月 | 全年 12 月 | 勞保費 | 職災金 (0.25%) | 健保費 | 每月合計 | 全年 12 月 |
| 160 | 376,822 | 23,100 | 277,200 | 34,650 | 16,000 | 1,197 | 14,364 | 1,779 | 58 | 1,047 | 2,884 | 34,608 |
| 190 | 415,276 | 25,384 | 304,608 | 38,076 | 16,000 | 1,421 | 17,052 | 2,033 | 66 | 1,196 | 3,295 | 39,540 |
| 220 | 477,928 | 29,392 | 352,704 | 44,088 | 16,000 | 1,646 | 19,752 | 2,333 | 76 | 1,373 | 3,782 | 45,384 |
| 250 | 541,468 | 33,400 | 400,800 | 50,100 | 16,000 | 1,870 | 22,440 | 2,680 | 87 | 1,577 | 4,344 | 52,128 |
| 280 | 603,364 | 37,408 | 448,896 | 56,112 | 16,000 | 2,095 | 25,140 | 2,941 | 96 | 1,731 | 4,768 | 57,216 |
| 296 | 636,486 | 39,545 | 474,540 | 59,318 | 16,000 | 2,214 | 26,568 | 3,088 | 100 | 1,817 | 5,005 | 60,060 |
| 312 | 669,633 | 41,683 | 500,196 | 62,525 | 16,000 | 2,334 | 28,008 | 3,234 | 105 | 1,903 | 5,242 | 62,904 |
| 328 | 702,766 | 43,820 | 525,840 | 65,730 | 16,000 | 2,454 | 29,448 | 3,380 | 110 | 1,989 | 5,479 | 65,748 |
| 344 | 737,233 | 45,958 | 551,496 | 68,937 | 16,000 | 2,574 | 30,888 | 3,527 | 115 | 2,184 | 5,826 | 69,912 |
| 360 | 767,524 | 48,096 | 577,152 | 72,144 | 16,000 | 2,693 | 32,316 | 3,527 | 115 | 2,184 | 5,826 | 69,912 |
| 376 | 799,110 | 50,233 | 602,796 | 75,350 | 16,000 | 2,813 | 33,756 | 3,527 | 115 | 2,292 | 5,934 | 71,208 |
| 392 | 830,721 | 52,371 | 628,452 | 78,557 | 16,000 | 2,933 | 35,196 | 3,527 | 115 | 2,401 | 6,043 | 72,516 |
| 408 | 862,306 | 54,508 | 654,096 | 81,762 | 16,000 | 3,052 | 36,624 | 3,527 | 115 | 2,510 | 6,152 | 73,824 |
| 424 | 893,917 | 56,646 | 679,752 | 84,969 | 16,000 | 3,172 | 38,064 | 3,527 | 115 | 2,619 | 6,261 | 75,132 |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9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 薪點 | 全年度 預算數 | 酬金 | | 年終獎 金 |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 | | | | |
|-----|------------|--------|--------------|----------|-------------|----------------|-------|-----------|----------|------------|
| | | 每月 | 全年 12 個 月 | 1.5 個月 | 勞保費 | 職災金 (0.25%) | 健保費 | 退休準備 金 | 每月合 計 | 全年 12 月 |
| 220 | 431,559 | 27,434 | 329,208 | 41,151 | 2,125 | 69 | 1,250 | 1,656 | 5,100 | 61,200 |
| 250 | 491,399 | 31,175 | 374,100 | 46,763 | 2,449 | 80 | 1,441 | 1,908 | 5,878 | 70,536 |
| 280 | 551,874 | 34,916 | 418,992 | 52,374 | 2,795 | 91 | 1,645 | 2,178 | 6,709 | 80,5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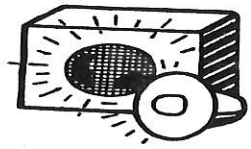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9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 項目 | 全年度預算 數 | 薪資 | |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 | | | | |
|----------|------------|--------|-------------------|--------------|----------------|-------|-----------|----------|------------|
| | | 每月 | 全年 (含年終獎 金) | 勞保費 | 職災金 (0.25%) | 健保費 | 退休準備 金 | 每月合 計 | 全年 12 月 |
| 臨時人 員 | 363,090 | 23,100 | 311,850 | 1,779 | 58 | 1,047 | 1,386 | 4,270 | 51,240 |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20176A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8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期間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50 之 2 條。
- 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2 月 1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800039850 號函暨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108 年 2 月 18 日壽鄉建字第 108000270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告交換標的之標示、面積、公告現值、權利狀態及使用現況，詳如土地清冊。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欄；同時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連續 3 日更生日報刊登公告及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並刊登於縣公報。
- 四、受理交換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逾期不受理。
- 五、受理申請機關：本府建設處。
- 六、受理方法：凡願意申請交換資格審查者，於受理交換期間依照本辦法規定，填妥並備齊相關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送至本府總收發室掛號申請，若以郵寄申請，請寄至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收（申請期間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七、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詳如附件）
- 八、俟本府審查完竣後另案公告受理交換標的投標、開標日期、地點及決標（得標）後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機關。
- 九、本公告未盡事項，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執行機關公告為準。
- 十一、申請所須相關書件請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下載列印或相關土地交換條件之查詢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2088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GI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HI GIA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741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20885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BUI THI X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BUI THI XUYE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0734〇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80122681B 號

主旨：公告增列「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8 地號複合式商場及酒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8 地號複合式商場及酒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審查結論前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府環綜字第 1030043616B 號公告在案。
- 二、本案因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8 地號複合式商場及酒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經本府 108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3 月 29 日）會議召開旨揭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府環綜字第 1030043616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惟本案承諾事項如與民眾有關者請持續

執行。另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府環綜字第 1030043616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121623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奇雞炸雞店等 1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350A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8 年 5 月 7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80671246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奇雞炸雞店等 16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廢止清冊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營業項目 | 商業地址 |
|----------|---------|-------|------------|-------------------------|
| 15788358 | 魔幻家族企業社 | 劉志勤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一街二五八巷二十五號一樓 |
| 78048917 | 建國火鍋城 | 王東傑 | 小吃店業 (停用)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國街一段一六號一樓 |
| 78839833 | 奇雞炸雞店 | 林翠瑛 | 飲料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主信里中華路一二五號七樓 |
| 20055679 | 左岸生活家 | 黃美如 | 圖書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主睦里中華路二一一號一樓 |

| | | | | |
|----------|----------|-----|---------------|------------------------------|
| 95807841 | 李記小吃店 | 陳春蘭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族里中華路三十三號 |
| 70966906 | 昶暉食品行 | 王智仁 | 飲料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中華路二六四之五號一樓 |
| 70970113 | 衛星通訊企業 | 羅文禎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信義街二十四號 |
| 19538473 | 親親家飾 | 林正祥 | 布疋零售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中華路二六四號一樓 |
| 29346805 | 麻卡吧冷飲店 | 鄒月女 | 飲料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主義里明義街 6 3 號 1 樓 |
| 70958899 | 忠銀輪胎行 | 邱財章 | 車胎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海濱街四十五號 |
| 67939292 | 揚昇複合式超商 | 楊惠婷 | 一般百貨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國治里節約街四十四號一樓 |
| 18047479 | 漢唐資訊商行 | 余春香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民國路九十七之一號一、二樓 |
| 29267463 | 中華炒飯 | 陳淵元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民國路 1 3 3 之 1 號 1 樓 |
| 94742771 | 安昌號 | 方中 | 屠宰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大同市場第二三攤位 |
| 94726786 | 登格商號 | 賴秀霞 | 屠宰業 | 花蓮縣花蓮市市場二六號攤位 |
| 26792533 | 賽西雅影音工作室 | 趙英士 | 攝影業 |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掃叭頂二路 298 號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120934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花蓮市文中三校舍工程用地申請收回及廢止徵收，申請收回及廢止徵收後相關地上物處理事宜，因應受送達人許文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函文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花蓮市文中三校舍工程用地申請收回及廢止徵收，申請收回及廢止徵收後相關地上物處理事宜，前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教設字第 1070233737 號函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暨其繼承人在案。
- 二、上開函文（受文者：許文綺）存放於本府教育處（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本府公報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116108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寺廟設置環保鞭炮機設備補助計畫。

依據：

- 一、依據本府民政處宗禮科 108 年 3 月 29 日府民宗字第 1080060780 號書函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15 日 EN1080014001 號奉核准在案辦理。
- 二、為減少各宮廟因辦理主奉神祀誕辰、廟慶及遶境祈福等宗教活動，傳統習俗多燃放鞭炮及煙火等以示慶賀，進而造成空氣污染等相關問題及減少前述民俗活動慶典民眾需燃放鞭炮所造成的各項污染，本局已訂定「花蓮縣寺廟設置環保鞭炮機設備補助計畫」及「花蓮縣新購環保鞭炮機設備補助注意事項」補助寺廟設置環保鞭炮機，以擴音設施播放鞭炮聲取代傳統燃放鞭炮之使用，以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及減少環境髒亂情事。

公告事項：

- 一、目的：因應民間習俗或宗教節慶活動(如中元普渡、神明聖誕…等)，民間需大量燃放鞭炮，補助寺廟設置環保鞭炮機設備，以免造成空氣污染及影響環境衛生。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合法登記立案之寺廟。
 - (二) 申請設置用地為寺廟所有或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書。
 - (三) 同意供週鄰(住家、神壇)使用。
- 三、補助項目：請檢附各申請項目所需文件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
 - (一) 環保鞭炮機設備補助：
 - 1、申請書。
 - 2、寺廟核准登記證明影本。
 - 3、設備圖片、規格、廠商資訊。
 - 4、設備檢驗符合安全規範證明文件或使用安全切結書。
 -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申請人或團體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相關規定需檢附此表)。
- 四、補助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度 十一月 三十 日止，並應於年度內完成結案請款或當年度補助數量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為止。
- 五、補助金額及審查作業：
 - (一) 環保鞭炮機設備補助：

申請補助者須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寺廟，補助金額為設備總採購費用 49%，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限。鞭炮機設備應負使用安全切結或檢驗符合安全規範相關證明，鞭炮機補助範圍僅限於機器本體，其餘附屬設備(如推車、字幕燈等)均不予補助。符合補助資格之寺廟，每年度申請補助以 1 次為限。
- 六、撥款作業：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依各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撥款作業。
 - (一) 環保鞭炮機設備補助：

- 1、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 2、發票及領款收據。
- 3、撥款同意書及帳戶影本。

七、經核定補助者有下列情事，得撤銷補助資格或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一) 檢附之證明文件經查有部提造假情事，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二) 於補助之污染防治設備設置完成 3 年內，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操作情形，倘設備拆除或閒置未正常操作者，得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八、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寺廟，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九、申請人以虛偽記載、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並依相關法規移送法辦。

十、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十一、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120829B 號

主旨：公告廢止砒盛砂石行等 12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410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砒盛砂石行等 122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營業項目 | 商業地址 |
|----------|---------|-------|----------|----------------------|
| 95806097 | 巨勇企業社 | 林文才 | 租賃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國光里尚志路十八號一樓 |
| 78045073 | 榮興土木包工業 | 陳金枝 | 土木包工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化道路一七四巷一號一樓 |
| 20056017 | 立江企業社 | 胡友惠 | 建材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路一一五巷三號一樓 |

| | | | | |
|----------|--------------|------|---------------|---------------------------------|
| 78845693 | 吉輝砂石行 | 林慶輝 | 土石採取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府前路七八號一樓 |
| 94729329 | 潔生商號 | 蔡潔生 |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街一四號 |
| 64800871 | 角春魚行 | 李春桂 | 便利商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上美崙綜合商場零售攤位第一四號 |
| 78854448 | 凱旋大飯店 | 王志成 | 一般旅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中山路一五四號 |
| 94758436 | 達興行 | 劉天生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中山路726號1樓 |
| 94805281 | 砥盛砂石行 | 曾淑霞 | 土石採取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路一九九號 |
| 78837981 | 松宏電器行 | 黃林明 | 電器安裝業 |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六七之十四號一樓 |
| 92093856 | 三郎企業行 | 韋三郎 | 土石採取業 |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三0一之三號一樓 |
| 09736474 | 昇朔工程行 | 劉鍾玉美 |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5街120號1樓 |
| 76966164 | 隆德砂石行 | 鍾國龍 | 土石採取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九街四四巷二號 |
| 76966072 | 小林工程行 | 林瑞明 | 五金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七街九七號一樓 |
| 78847587 | 大林土木包工業 | 林瑞明 | 景觀工程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七街九七號 |
| 92097706 | 美侖電器行 | 胡泉源 | 加油站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中美路五之八號一樓 |
| 95802162 | 乙億工程行 | 吳一雄 | 鐘錶、眼鏡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十街三五號一樓 |
| 20062778 | 福地農牧企業社 | 黃文顯 | 一般廣告服務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中美路六十七之十三號 |
| 70972490 | 花蓮旅行家旅遊資訊企業社 | 汪景珍 | 旅遊諮詢服務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國治里三民街六十六號一樓 |
| 18045991 | 三豐企業行 | 羅子明 |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樂里中興路一之二號一樓 |
| 67935985 | 多羅滿海洋育樂社 | 潘進龍 | 作物栽培服務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興路一一五之四五號一樓 |
| 13968833 | 大冠工程行 | 顏金瑞 | 景觀工程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中興路一一四號一樓 (僅供辦公連絡處所使用) |
| 76958903 | 雙子星冷飲店 | 劉春梅 | 小吃店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民德一街二〇一號 |

| | | | | |
|----------|-----------|-----|-------------------|-------------------------------------|
| 15791282 | 睿智企業 | 陳美華 | 圖書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里民德一街一〇〇號一樓 |
| 92094671 | 環山企業社 | 王宛庭 | 房屋仲介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里民權路二十五之一號一樓 |
| 20067231 | 雍峰房屋仲介企業社 | 盧錦松 | 房屋仲介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民權路九十四號 |
| 78846216 | 時光走廊 | 劉寶玉 | 飲料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里民權路七之三號一樓 |
| 95808709 | 中原房屋仲介 | 吳志剛 | 不動產經紀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永安街六五號一樓 |
| 99266065 | 建忠機械工程行 | 洪丙午 | 機械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順興路十六號一樓 |
| 08738431 | 鳳泉企業社 | 劉秋發 | 配管工程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順興路 3 2 號 1 樓 |
| 76962174 | 國榮寶石工藝社 | 陳樺蓉 | 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永興街九號一樓 |
| 94812255 | 新光傢俱百貨行 | 柯俊富 | 家具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化道路一八二號一樓 |
| 78043791 | 飛虹油漆工程行 | 李四周 | 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化道路一三一巷三十四號一樓 |
| 29333386 | 龍永工程行 | 蘇秀倉 | 其他工程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化道路 1 3 1 巷 2 8 號 1 樓 |
| 67937908 | 民達水電工程行 | 林春福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里中美路一八六號一樓 (僅供辦公連絡處所使用) |
| 29361185 | 毅烽企業社 | 羅筱慧 | 電器承裝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中美路 8 9 巷 1 8 號 1 樓 |
| 78842252 | 佳民企業社 | 潘政雄 |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忠義四街一號二樓 |
| 15792830 | 日源砂石行 | 方順和 | 磚、瓦、石建材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忠義三街二十五號一樓 |
| 13960902 | 美侖電腦科技企業 | 周宸申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華興街九十八之一號七樓之二 (僅供辦公聯絡處所使用) |
| 78034961 | 宏晟電器行 | 羅進登 | 電器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府前路 5 6 0 號 1 樓 |
| 78836293 | 乙勝工程行 | 張文寬 | 室內裝潢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十街三五號一樓 |
| 76965279 | 朝代企業社 | 吳淳馨 | 機械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十街三五號一樓 |
| 20050225 | 錦福樓餐廳 | 黎世彰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府前路一二四 |

| | | | | |
|----------|-----------|-----|-----------------|---------------------------|
| 20061216 | 游師父餐廳 | 黃美雲 | 餐館業 | 號一樓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府前路一二四號一樓 |
| 67936056 | 榮翔工程行 | 苗富華 | 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府前路四八二號 |
| 64818252 | 捷昌企業社 | 陳振聲 | 家具零售業 (停用)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六九號 |
| 49963544 | 大統企業社 | 葉家谷 | 建材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里華西121之1號1樓 |
| 92094975 | 挑戰者遊樂器專賣店 | 賴靜萍 |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十街九七號 |
| 92095329 | 千味飯包 | 陳智鵬 | 小吃店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中美路二六一號一樓 |
| 95809469 | 龍山茶舖 | 劉俊榜 | 農產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中美路234之1號1樓 |
| 13974238 | 鄭香村 | 鄭富元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中興路92號1樓 |
| 30202030 | 吳記碳烤熱炒 | 吳沛全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中興路92號1樓 |
| 29357197 | 美綺專業名店 | 江春美 | 美容美髮服務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中美路91之5號1樓 |
| 66952752 | 佳宸砂石行 | 李訓標 | 土石採取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中美3街80之8號1樓 |
| 21509474 | 芬蘭飲食部 | 周憲五 | 飲料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府前路590號1樓 |
| 49853552 | 華山茶舖 | 陳國鎮 | 農產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化道路224號1樓 |
| 49854095 | 吉星小吃店 | 張皓楸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化道路57號1樓 |
| 09877699 | 華安茶舖 | 孔樹林 | 飲料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化道路226號 |
| 99821681 | 威力廣告社 | 吳菊花 | 一般廣告服務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孝里東興一街一三八號一樓 |
| 10061639 | 大升商行 | 胡佑欣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民權路114號1樓 |
| 94812396 | 復興商號 | 邊復林 | 菸酒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里民德四街六之三號 |
| 21576276 | 王輝漁行 | 林慶輝 | 水產品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港濱路37號 |
| 08695720 | 鑫園小吃店 | 張武雄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華興街98之5號1樓 |
| 95801348 | 品香企業社 | 鄭鼎鐘 | 農、畜、水產品零售 |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民權路一0九 |

| | | | | |
|----------|----------|-----|-----------------|---------------------------------|
| | | | 業 | 之二號一樓 |
| 94764893 | 泉興商號 | 鄭金枝 |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美崙綜合市場廿六號攤位 |
| 94325608 | 新勝發號 | 孫加走 | 屠宰業 | 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市場 |
| 76966684 | 花蓮高爾夫企業社 | 簡定義 | 運動器材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化道路三五號一樓 |
| 76966690 | 滾石企業社 | 簡焯容 | 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化道路三五號一樓 |
| 13963252 | 中信茶舖 | 劉俊榜 | 農產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化道路二二四號一樓 |
| 19534011 | 明鑫企業社 | 林國明 | 菸酒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林園三街十三號一樓 (僅供辦公連絡處所使用) |
| 94785567 | 宏明五金行 | 詹超雲 | 家具零售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民樂二街四六號 |
| 64809492 | 五郎魚行 | 黃五郎 | 便利商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港濱街三七號 |
| 67938337 | 政一魚行 | 陳金鳳 | 水產品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港濱路三十七號 |
| 08138963 | 益祥商號 | 閻建中 |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民光三六三號 |
| 94631156 | 紅葉山莊文化樂園 | 張清博 | 演藝活動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里華東九五號 |
| 78038299 | 大象影象工作室 | 林水旺 | 攝影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新生路一三〇號二樓 |
| 20059302 | 風行服飾店 | 陳美秀 | 服飾品零售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中山路二七六號 |
| 20065965 | 穎穎童裝 | 林美珍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中山路一五四號一樓 |
| 08125974 | 楓芝林西餐廳 | 王錦花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中山路九十號 |
| 76958045 | 卡迪樂飲食店 | 劉玉嬌 | 飲料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中山路四〇二號一樓 |
| 78841970 | 利吉彩色沖印 | 陳建明 | 照相器材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中山路四一〇號一樓 |
| 09651117 | 嗎嚕蘇小吃 | 黃槩于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族里中山路 8 6 號 |
| 67932690 | 中國娃娃流行茶坊 | 易梅芳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中山路四〇八之七、之八號一樓 |
| 08666470 | 將門日式小吃 | 魏震淳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中山路 4 1 3 號 1 樓 |
| 31492450 | 劭陽便利商店 | 曾聰明 | 便利商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商校街 1 9 2 號 1 樓 |
| 67936324 | 海洋之星珠寶商店 | 鍾浩智 |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族里中山路一三六號一樓 |
| 64810701 | 慶田企業社 | 蔡新田 | 土石採取業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五十七 |

| | | | | |
|----------|-----------|------|--------------------|-------------------------|
| 78847849 | 大統皮鞋 | 張偉祥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號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中山路二一三號一樓 |
| 95801635 | 名城批發商行 | 林文欽 | 其他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治里中山路二八五號一樓 |
| 78838530 | 雅柏裝潢工程行 | 陳輝洋 | 室內裝潢業 |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五七一巷十三號一樓 |
| 78840634 | 三金鋼鐵行 | 徐健幸 | 五金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六八九號一樓 |
| 20065070 | 大都市生活百貨超商 | 施桂芬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中山路六一二號一樓 |
| 20061004 | 亞力水電工程行 | 范淑惠 |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中山路五五二之一號一樓 |
| 08124790 | 宏僑油漆工程行 | 蔡晉寬 | 土木包工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中山路七四三號一樓 |
| 78844435 | 俏麗服飾 | 陳謝雪美 | 化粧品批發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中山路七〇九號一樓 |
| 78037828 | 藍雅精品店 | 陳俊安 | 成衣批發業 (停用) |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五五號一樓 |
| 19533441 | 皮皮小站咖啡茶坊 | 劉莉莉 | 飲料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中山路五二四號一樓 |
| 70963680 | 飛碟資訊社 | 林銘輝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中山路532號1樓 |
| 18046529 | 綺麗眼鏡工坊 | 顧自珍 | 眼鏡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中山路五〇七號一樓 |
| 18058658 | 紅毒茶泡沫舖 | 周嘉苓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中山路408之5號1樓 |
| 18061990 | 康銘企業社 | 郭懷惠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中山路一七七號一樓 |
| 21515911 | 為楓服飾 | 葉采綾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中山路315號1樓 |
| 20054876 | 鈺富資訊社 | 徐天龍 | 租賃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中山路八八七號一樓 |
| 49943077 | 阿密斯精品坊 | 柯仁福 | 化粧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中山路422號1樓 |
| 30113831 | 摩奇地冷飲店 | 陳美惠 | 飲料店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中山路696號1樓 |
| 19531648 | 艾格精品服飾 | 張議尹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公正街三七號二樓之十五 |
| 49972993 | 晴暘服飾精品店 | 陳紫彤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中山路421號1樓 |

| | | | | |
|----------|-----------|-----|------------|----------------------------|
| 49990850 | 名升企業社 | 楊正興 | 機車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中山路 7 1 9 號 1 樓 |
| 08146289 | 七四七快餐廳 | 黃希上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國富十街一六七號一樓 |
| 13968714 | 正宗香港良記燒臘店 | 陳荏良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中山路 8 7 1 號 1 樓 |
| 15797862 | 金品排骨 | 王詩雅 | 餐館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中山路 7 3 8 號 1 樓 |
| 49907065 | 頑皮豹禮品屋 | 王順民 | 菸酒零售業 |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商校街 1 8 8 號 1 樓 |
| 78038761 | 洪昌通信器材行 | 吳源華 | 電信工程業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二段九十五號 |
| 92094692 | 東富玻璃行 | 羅富伎 | 玻璃安裝工程業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二段二十四號一樓 |
| 94812852 | 振榮土木包工業 | 朱華榮 | 土木包工業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一五四號 |
| 78854968 | 泰順鋁門窗行 | 張民雄 | 鐘錶、眼鏡零售業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二段二二號一樓 |
| 92090915 | 興泰行 | 黃新興 | 土石採取業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正一村四號一樓 |
| 92096489 | 廣濟行 | 江明德 | 鐘錶、眼鏡零售業 |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豐裡一街三八四號一樓 |
| 76957144 | 鴻運奇石造景園藝 | 鍾雙喜 | 景觀、室內設計業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路一三七號 |
| 92090274 | 金沅行 | 簡秀芳 | 土石採取業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二七三號一樓 |
| 09623350 | 木村工程行 | 楊美珠 | 園藝服務業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 2 段 4 2 號 1 樓 |
| 94413905 | 豐樂旅社 | 李阿魚 | 房屋仲介業 (停用)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路二一號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80118245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六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三、登記期間：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五、登記文件：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80119639A 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老舊醫院、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鑒於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107 年 8 月火災造成多人傷亡事件，且考量醫院及長期照顧機構等服務對象多為失能之避難弱勢者，其公共安全檢查應更為嚴謹，為確保前開場所合法使用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優先公告指定前開場所(醫院及長期照顧機構)之改善項目，其改善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二、本縣轄內老舊醫院、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改善缺失之原則如下：

（一）使用類組符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且建築物用途符合「醫院（F1 類）」、「長期照護機構（F1 類）」使用)，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及附表一—F1 類組防火避難設施類改善項目 1~10 項逐一檢討改善辦理(詳如附件 1)。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惟建築物用途不符合「醫院（F1 類）」、「長期照顧機構（F1 類）」使用，如原屬「住宅（H1、H2 類）」、辦公

室（G2 類）」使用）者，公安申報及公共安全檢查須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其公共安全無虞。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 類 組 別 | | F1 | | | | | |
|-----------------|-------------------|--------------------------|--------------------------|--------------------------|--------------------------|--------------------------|----------------------|
| 改善方式 | | 63 02 16 以前 | 自 63 02 17 起 | 至 85 04 18 止 | 自 85 04 19 起 | 至 92 12 31 止 | 93 01 01 以後 |
| 改善項目 | | | | | | | |
| 1. 防火區劃 | (1) 面積區劃 |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 | × | |
| | (3) 垂直區劃 | (3)-1 挑空部分 | | △ | △ | △ |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 △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
| | (4) 層(戶)間區劃 | | × | △ | △ | ☆ | |
| | (5) 貫穿部區劃 | | △ | △ | △ | ☆ | |
| |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 | |
|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6. 走廊 | (1) 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2)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7. 直通樓梯 |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2)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3)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 ☆ | ☆ | |
| |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 | × | |
| | (5)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 ☆ |
| 8.安全梯 |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 ☆ | ☆ |

備註：

-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 (四)「×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116436A 號 |
|-----------------|--|

主旨：為本府辦理縣立運動公園環場道工程徵收案，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 1 案，因案內原土地所有權人唐正治住所不明，致使用情形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依司法院 107 年 5 月 4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70012243 號釋字第 763 號及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73066222 號函，辦理「縣立運動公園環場道」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前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府地價字第 1080052414A 號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並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府地價字第 1080052414B 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在案；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致使用情形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地政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唐正治，花蓮市慈雲段 89 地號。
- 四、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本府公報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80120618A 號 |
|-----------------|--|

主旨：訂定「花蓮縣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依據：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暨本府 108 年 6 月 13 日「秋行軍蟲疫情監控處理小組會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制止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之蔓延，辦理特定疫病蟲害作物清除之補償評價事宜，特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置花蓮縣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定疫病蟲害作物，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限期清除或銷燬之感受性植物、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為當然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二人，由本府就下列單位人員派（聘）兼任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指定之代表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指定之代表人。

（三）本府農業處長。

（四）本府財政處長。

（五）本府主計處長。

（六）發生所在地鄉鎮市行政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七）發生所在地鄉鎮市農會總幹事或其指定代理人。

（八）本縣產業界（依作物別）代表一至三人。

（九）其他有關單位。

如本府委員出缺時，則以其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四、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權掌縣內防治與管制重大農作物病蟲害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之責。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函報本府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本會會議。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之決議，以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現場勘查。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召集人令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列席。

八、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農業處會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

九、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由本府現地作物查估後，再送本會評價，評價時得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依據中央公告或訂定之補償基準參考辦理。

（二）如中央未公告或訂定補償基準，則本縣清除補償價格不得超過本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基準。

(三) 未列入作物種類名稱且經本會認為不能歸類於其附註規定及其他項目者，參照作物生產成本估算評價。

(四) 對於管理不善或有其他足以降低其產量、品質及市價之因素者，應以百分比方式給予折扣評價。

(五) 經查估評定補償總價後應作成紀錄，送回原執行清除單位據以辦理補償事宜。

十、本會本府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114552B 號

主旨：公告廢止蕙欣企業社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80671204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蕙欣企業社等 2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廢止清冊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營業項目 | 商業地址 |
|----------|---------|-------|-------|-------------------------|
| 08168939 | 晟昇土木包工業 | 黃振開 | 土木包工業 |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源和路 2 9 之 3 號 |
| 41012439 | 蕙欣企業社 | 何建平 | 園藝服務業 |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 4 1 1 號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115034A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縣立 II-五體育公園工程徵收案，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 1 案，因案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梁茂漢等人已歿，且部分繼承人住所不明，致使用情形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依司法院 107 年 5 月 4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70012243 號釋字第 763 號及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73066222 號函，辦理「縣立 II-五體育公園工程」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前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府地價字第 1080052533A 號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並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府地價字第 1080052533B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6 日府地價字

第 1080088830 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地政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

(一) 梁維方(梁茂漢之繼承人)，花蓮市四維段 820 及 821 地號等 2 筆土地，持分 1/8。

(二) 芮康華(張來春之繼承人)，花蓮市慈雲段 44 地號土地，持分 1730/10000。

(三) 唐正治及黃將五(潘烏呂之繼承人)，花蓮市慈雲段 61 及 62 地號土地，持分 1/1。

(四) 李恩慈(李文昌之繼承人)，花蓮市四維段 820 及 821 地號等 2 筆土地，持分 1/4。

(五) 黃紹辰(黃運妹之繼承人)，花蓮市慈雲段 66 地號土地，持分 1/1。

四、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本府公報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13042A 號

主旨：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延長，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三、四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原受理期限至 108 年 5 月 7 日止，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

二、請民眾於申請期限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三、重建重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112 年 5 月 15 日前撥貸完竣。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16169A 號

主旨：公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上之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

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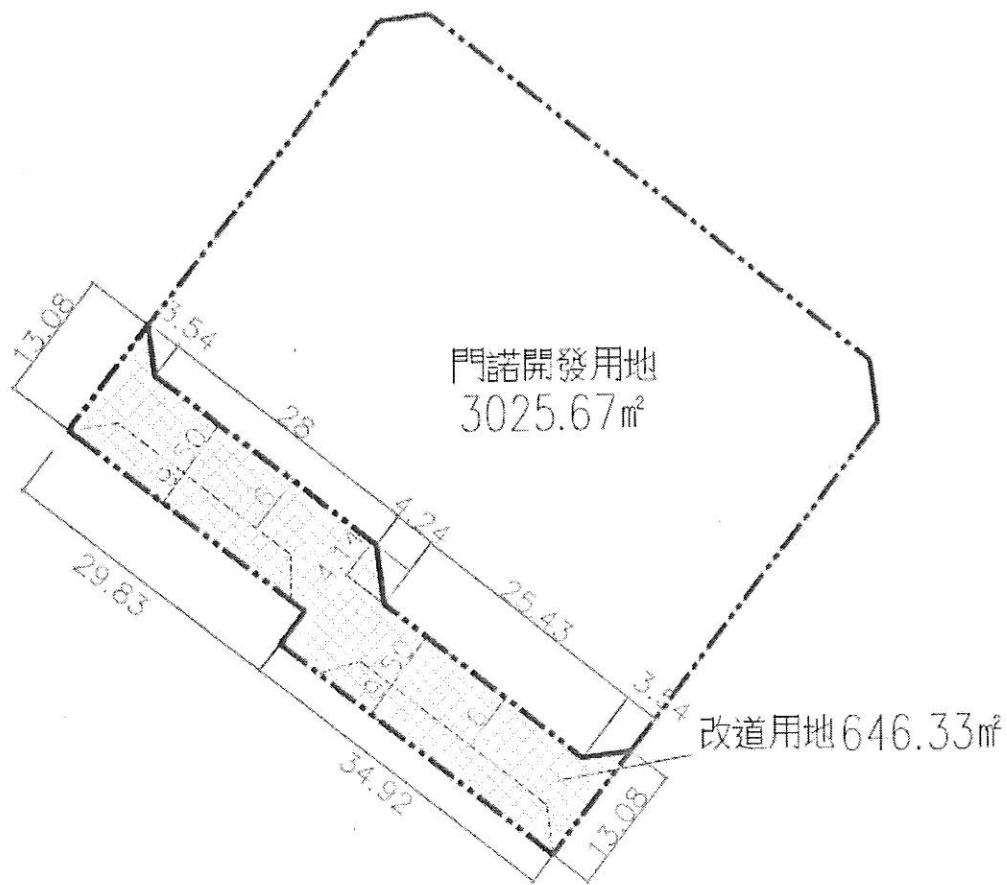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二、公告內容：旨案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示意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土地上
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示意圖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